

第五章 海洋型大一統的開啟與實踐

任何一種文化的形成與演變，總是與一定的歷史環境密切相關。¹故無明鄭三代（1661-1683）立足台灣，則無兩岸政經人文之快速轉動，更無清對明鄭政權的耿耿於懷，也就無從醞釀海洋型模式的正朔之爭。

其實，台灣與大陸大小懸殊，強弱甚明，自始即不被鄭氏視為久居之地，只充為中繼站，清朝更鄙之為蕞爾小島，初不以為意。如是，則台灣這個空間不會因繼之而來的轉化而有所震盪，大一統也將無由見於台灣。但這個假設，並未成真，明鄭與清朝之對立與抗衡，其結果竟揭示完全不同於過去之大一統模式。造成這種現象，固然肇因於正朔之爭，但兩岸切不斷之經濟脈絡、人文相依也都有其主因。緣此，本論文乃將清與明鄭第二代以降的對抗及台灣的歸籍、隸屬、治理、擴大建置均納編於「海洋型大一統」。當然，中國一統向以內地為核心，另創途徑，開啟「海洋型大一統」，並進而實踐，有其挑戰性，若非外國侵擾日甚、台灣民變迭生，滿清對台灣屏藩功能不會屢屢詮釋。但相對的這種種事端的介入，亦極有可能使台灣藩屬化，或去中國化。何以台灣卻又未如是，反一次次的緊依中國，直到光緒十一年（1885）建省？²這其間的轉折及交相影響，皆將在本章有所分述。

第一節 海洋型大一統的開啟：撫棄、歸籍、隸屬的相關命題

一、海洋型大一統觀念乍見台灣

¹ 王耀華主編，福建文化概覽，（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4年），頁11。

² 依據黃立惠，清季台灣吏役之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年），頁9所載：「清朝之地方制度中，省為最高機關。」台灣的建省，代表台灣地位的最大提昇，也意味著中國開始重視海洋地略。然台灣從隸屬福建到自為一省，卻迂迴了202年。

以漢族人口移轉台灣來看，鄭氏的入台，確實大幅度的改變了台灣的政治人文生態。衝著這驟然湧入的 25,000 漢族，復加上原有之漢人，至少有 5 萬漢人簇聚於此，成功乃在台建立中國制度，稱之為東都，亦稱明京，以候桂主巡狩。³由是，而開闢台灣是中國人，第一次在太平洋沿岸（以前只是內海）建立郡縣，⁴同時也開啟大陸民族朝向海洋發展的新趨勢。⁵這以後又因清之遷界令，漢民被迫轉進，再使台灣漸為以漢人為核心之「漢番均勢」的社會。⁶

不過，人口的快速增加也使得台灣的生態結構起了窳蹙之變，首當其衝即糧食問題。更何況，成功也自知「恢復明朔」之不易，將來在長期對抗下，其勝負也端賴後勤，乃積極進行寓兵於農政策。然而，當時土著的耕種習慣及方法至為落後，以致成功雖動員所屬努力墾殖，而未得良好成果。⁷際此清朝本可擱置台灣問題，專力處理存在於遼闊三北（東北、北部、西北）地區，威脅國家統一的沙皇俄國與鄂魯特蒙古準噶爾部的兩大力量。⁸但明鄭政權，係繼永曆之後的殘明勢力，其正朔旗幟鮮明，稍有不防，即能撼動清王朝基業。何有此言？蓋清自東北入關後，承受明末政治的混亂，基業鴻模未堅，內部餘波未靖，終日惶惶不安於自己的薄弱統治，其最感迫切的就是尋求政權合法之根據。故世祖嘗於順治 13 年（1657）諭禮部曰：

古來聖帝明王，皆有大功德於民者。是以累代相因，崇祀不替。今歷代帝王廟祭典雖已修舉，但十三年來，俱遣官致祭。朕諭於明春親詣行禮，以抒景仰前徽至意。⁹

世祖親躬祭奠歷代帝王，其目的無非要曉諭廣大漢族其正統地位，故對於明

³ 查繼佐，魯春秋，台灣文獻史料叢刊第 118 種，（台北：台灣大通書局，1984 年），頁 74。

⁴ 此時之郡縣為一府二縣一安撫司，即承天府（今台南市）、天興縣（今嘉義市）、萬年縣（今鳳山縣）安撫司為澎湖。

⁵ 諸家，「鄭成功復臺三百週年紀念座談會紀錄」，台灣文獻，（第 12 卷第 1 期，1961 年），頁 161。

⁶ 漢番均勢的形成通常是由於漢移民人數或勢力的增長，生產技術、急難救助能力與組織能力的發揮，以及政府的干預等因素所造成。引自尹章義，台灣開發史研究，（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5 年，頁 9。

⁷ 陳漢光，「鄭氏復台與其開墾」，台灣文獻，（第 12 卷第 1 期，1961 年），頁 42。

⁸ 王思治，經文緯武定江山 - 康熙大帝，（台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2000 年），頁 71。

⁹ 大清十朝聖訓·世祖章皇帝·卷四·聖德，頁 3。引自吳呂慧，康熙帝對儒家思想之體會及實踐，（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年），頁 48。

朔政權的存在自當無法不加以正視。申言之，起於異族之清朝，對一切可能撼動秩序的新事務，都認為不宜開端。¹⁰就這樣清與明鄭兩方很自然地循著類似三國時代曹魏之於蜀漢的歷史軌跡，又跳回「大一統」的對抗。

惟世事難料，成功移墾台灣僅年餘，先後獲知其父及永曆帝相繼遭清誅殺，金廈諸將及其長子鄭經竟統兵抗命，反清又遙遙無期，在內外攻心之下，即蕩。¹¹成功遽殞後，明鄭王國隨即陷入分裂，金、廈台灣三地陷入暗潮洶湧之政爭。在廈門，有鄭經（1642-1681）嗣位；在台灣有權臣，如黃昭、蕭拱宸等人把持政權，因不滿鄭經，乃先推世襲為護理，以安軍心，謂：

島中世子（金夏之鄭經）可治兵以拒父，台灣獨不可承兄以繼統乎？……

世子行既不正，護理（鄭世襲）仁慈，承繼大統，名正言順。¹²

旋後黃昭等復得金門鄭泰（鄭經之族伯）之默契，乃進而共扶襲繼統。就這樣台灣的鄭世襲（成功之五弟）與廈門的鄭經，在權臣簇擁下各居正統，形成對抗。

鄭經為此速出禮官鄭斌赴台，代為表明其繼位的立場，無意黃、蕭等人竟拿成功遺命拒經，謂：

世子嗣繼大統，誰敢背主易言？但世子奉命守國而亂倫，致先王大怒，賜死者再。又不能悔過自新，而反統兵據國，此自古以來亦未有是子，使先王日夜搥胸而死。既明知其子之惡，難居人上，故遺言傳位與弟，非諸將敢竊蒙異念。今承兄遺命，……承兄大統，亦是守先王土地。¹³

在雙方互有堅持下，這「嗣繼大統」的會商，遂不歡而散，戰勢跟著拉高。一支原以「反清復明」為號召之軍旅，竟禍起蕭牆，更沒想到台灣與中國之政權轉移模式，也如出一轍，非得訴諸血腥不可，終於10月初，鄭經趁與清周旋招撫之暇，下令東剿。突然間，鄭營官兵上下也不知何所適從，其實，鄭氏父子不合早為眾人所知，只是漢族又難改嫡長子繼位的觀念，叔姪既各有其繼統之正當性，

¹⁰ 顧俊，清朝史話，（台北：木鐸出版社，1988年），頁117。

¹¹ 大清盛祖仁（康熙）皇帝實錄·第1輯·卷6，頁12，康熙元年壬寅六月丙寅條。

¹² 江日昇，台灣外記，（台北：世界書局，1985年），頁212-213。

¹³ 江日昇，前揭書，頁218。

鄭營官兵只得暫行觀望，各自明哲保身，以免陷入政爭漩渦。鄭經見勢乃曉以袍澤親情，宣稱：

叔姪至親，並無間言。因黃蕭二賊陰謀不軌，乘先王賓天，遂從中構釁，離間骨肉，煽惑軍心。爾諸將士悉受先王數十年豢養，豈有相從作此背逆？……亟宜悔過倒戈，生擒二賊，共扶王室，名垂竹帛。¹⁴

鄭經聲明其叔姪間本無嫌隙，並諉過於黃、蕭等部將之陰謀，強調無意濫殺無辜。無疑，這一謀略確實有效，故當鄭經部隊 10 月下旬上岸，諸軍紛於陣前倒戈相助，遂勝，並於 11 月正式嗣位，稱台灣為東寧，再次第擴大行政範圍。

整體而言，從 1662 年 5 月至 11 月六個月期間，明鄭王國之內耗，深深影響明鄭內部勢力的消長，可謂人心向背的重新組合。也因如此，又再一次的衝擊明清對立的局勢。綜此政爭，大致顯示五大相關大一統之跡象：

- (一) 鄭經繼立，仍遵明朝，象徵兩岸對峙已確立；
- (二) 政爭落幕後，鄭營內部之政治恩怨及派系鬥爭仍餘波盪漾，金門之鄭泰被殺，世襲與部分重要部屬紛紛降清，影響其後金廈作戰至鉅；¹⁵
- (三) 在漢人政權的吸力下，拒絕辮髮者紛紛逃往台灣，此漢族移民的增加，使台灣的政治、社會、文化及經濟型態，更趨中國化；
- (四) 最重要的，在一波波的鄭將降清過程中，漢、滿漸次混合，敵我意識益顯模糊，正朔之爭尤感不明。

結果，鄭清雙方因歷史、文化、地緣、利益之糾結，要相互割棄、互不相關，談何容易。而台灣由「東都」到「東寧」的過程，都在極力建構位居中國之東的明朝政權，這基本上即呈現台灣併入中國海洋型一統的先期過程。

¹⁴ 江日昇，前揭書，頁 219。

¹⁵ 有關此波政爭之降清潮，詳見聖祖仁皇帝實錄·第 1 輯·卷 9，頁 165，康熙二年癸卯八月丙申條：「參知軍政事蔡雷鳴……偽侍郎蔡協吉（雷鳴之子）偽通政使蔡源……同安伯鄭鳴駿（鄭泰之弟）……鄭纘緒（鄭鳴駿侄兒）……率文武各官投誠。」，另卷 10，頁 172，九月戊辰條：「靖南王疏報，偽平國公鄭芝龍子鄭世襲素蓄歸順之心，緣鄭成功攜往台灣，即鄭成功暴亡，復被逆孽鄭經帶回廈門，脫身無術。至是乘間率偽文武官 224 員，水路兵 120 名，家口船隻、盔甲、器械等物投誠，又偽都督鄭廣係同安伯鄭鳴駿之弟，攜帶官兵共 315 員，家屬共 342 名投誠。……偽都督僉事陳宗等投誠……，偽靖波將軍侯阮美投誠。」

二、海洋型大一統的考驗：鄭清新局的撫剿與和議

無論撫剿抑談判，基本上都屬大一統思維下之策略與行為，這剿撫過程間，除記錄雙方時空背景之環境與條件，也反映出兩大陣營間部分群體的流動情形。

由於鄭經性柔懦，迨於政事，¹⁶且軍事匪長，¹⁷清乃寄予招撫，期不戰而迅速完成最後階段之大一統。因此早於 1662 年 5 月鄭成功身亡，鄭經嗣位廈門時，清即相機與鄭經談判，其中心思維仍在奪回中國外緣之金、廈、鎮海、銅山等地。約在此時，清也陞任熟稔鄭軍海戰策略之降將施琅（1621-1696）¹⁸為福建水師提督，以備海戰之需。¹⁹此際，一方的策略進行，端賴另一方的需要配合，才能相互呼應，清與明鄭即如是。當時鄭經也因東都正臨王儲之爭，為先靖內患，乃概括承繼其父談判路線，採低姿勢虛應故事。²⁰俟鄭經正式繼位後，其態度轉趨強硬，堅持「不薙髮」的「漢族象徵」，清朝則視「不薙髮」即「反清」，彼此互斥，遂又引燃大一統的衝突。

只是鄭經基業未穩，內部又臨政變後將官兵弁之眾叛親離，致其金廈守軍實力已減少過半，乃與清廷可乘之機。²¹清欲奪回金廈，遂大膽採用鄭軍降將討剿鄭師，可謂充分發揮「以鄭制鄭」之功效，其間又得荷蘭以重返台灣、允其貿易及恢復名譽為條件，主動助攻，²²逼使鄭經先後棄守其父復堅守十餘年之廈金兩島，暫退銅山。清則趁勢一面繼續遣官到鄭營招撫，一面另求生擒鄭

¹⁶ 夏琳，海紀輯要，台灣文獻叢刊第 22 種，（台北：大通書局，1984 年），頁 67。

¹⁷ 金成前，「甘輝周全斌劉國軒與明鄭之世」，台灣文獻，（第 16 卷第 4 期，1965 年），頁 141。

¹⁸ 施琅福建晉江人，未及弱冠即投軍，後投靠叔父施福，再轉靠鄭芝龍，並隨芝龍降清。成功起義海上，施琅再度轉靠之，由於功績頗豐，恃才傲物，而與成功交惡，其父及弟顯被成功誅殺，故於 1651 年再降清。引自周雪玉，施琅攻台的功與過，（台北：臺原出版社，1990 年），頁 24-26，及郭廷以，台灣史實概說，（台北：正中書局，1954 年），頁 84。

¹⁹ 參考大清盛祖仁（康熙）皇帝實錄，第 1 輯，卷 6，頁 126，康熙元年壬寅六月戊戌條。

²⁰ 綜成功自 1652-1660 年與清談判之內容，大致不外浙江、福建、廣東三省之賜地，仿朝鮮、交阯（位於今越南）之例，不薙髮和行政自主的要求。參考吳正龍，十七世紀中葉鄭成功與清政權談判之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年 12 月），頁 137。

²¹ 金成前，「鄭經與明鄭」，台灣文獻，（第 23 卷第 3 期，1972 年），頁 119。

²² 有關荷蘭助攻情形，參考大清盛祖仁（康熙）皇帝實錄，第 1 輯，卷 8，頁 151，康熙二年三月壬辰條之記載：「荷蘭國遣出海王，統領兵船，至福建閩安鎮，助剿海逆，又遣其戶部官老磨軍士丹鎮，總兵官巴連衛林等朝貢。」另參考江日昇，台灣外記，頁 226 所述：「台灣揆一王欲在海外再覓一島安身，希圖恢復；但浪游載餘，無處可以托足。後聞成功死，通事李瑞獻策曰：『國姓已死，諸人不足謂；將船駕入福州港投清朝，請兵報仇，回復台灣。』」

經。²³而鄭經在清撫剿並進下，目睹官兵紛紛求去，恐陣營生變，終被迫於 1664 年 2 月倉促退往台灣。自此而後，明鄭政權完全移轉台澎。

有鑑於此，施琅乃續奉命於康熙三至四年（1664-1665）兩度攻台，不意均為風濤所阻，無功而返。這事引來清廷對施琅之不信任，故其後雖施琅於 1667 年及 1668 年不斷上書請戰，²⁴惟清廷態度已迥然不同，不再令其伺機進剿。²⁵清廷此一轉折，其實還關乎荷蘭。何故此言？荷蘭眼看清對其重佔台灣態度曖昧，慮其短時間內難以奪台，有損其利，遂先於 1665 年強佔雞籠，以貿易中國。惟荷蘭佔領該地後，除遭舟覆普陀，又因非藩屬，也於康熙五年（1666）遭清永行停止福州的貿易，遂暫止聯軍意圖。²⁶此後，清既有內地諸多問題，又失荷蘭之助，也疑施琅有貳，乃重擇較保守的以招代剿策略。細觀清廷反覆撫剿之策，當然不止短於海戰之故，其大陸型一統之思維更具決定性之關鍵：

明祚以終，國王君殉，萬姓無歸。爰整六師，一戰而破百萬之強寇，乃建督燕京。齊、晉、秦、豫，傳檄底定。靖寇救民，王師南下，金陵僭號者，其臣下執之以降。由是下楚、蜀，平浙、閩，兩粵、滇、黔，數年之內，以次掃蕩，遂成大一統之業。²⁷

此時清既無一舉消滅台灣的能力，明鄭也憑恃大海阻絕，彼此暫無輕啟戰端之可能，乃另闢迴旋空間。先是 1667 年鄭經首對台灣作出不同其父之詮釋，謂：

台灣遠在海外，非中國版圖。先王在日，亦只差「薙髮」二字。若照朝鮮事例，則可。²⁸

鄭經擷此「非中國理論」，乃欲合理化其立足台灣之依據，意以藩屬國之身分向清朝貢，以竭其誠。換言之，鄭經此時圖以海峽之隔，劃清台灣與中國之

²³ 參考江日昇，前揭書，頁 230。

²⁴ 詳見施琅撰、王鋒全校注，靖海紀事，（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 年），頁 48-51，「邊患宜靖疏」，康熙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及頁 52-56，「盡陳所見疏」，康熙七年四月。

²⁵ 王思治、呂元聰，「施琅與清初統一台灣」，清史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書報資料中心，第 1 期，總第 25 期，1997 年 3 月），頁 60。

²⁶ 參閱大清聖祖仁（康熙）皇帝實錄，第 1 輯，卷 25，頁 371，康熙七年戊申三月丁卯條。

²⁷ 同上註，頁 363，康熙七年戊申正月庚戌條。

²⁸ 江日昇，前揭書，頁 239。

關係，並期與菲律賓、暹羅、日本及西歐人從事貿易，謀自立之實力。²⁹這誠然是大一統的分歧點，卻絕不為清所接受，畢竟台灣不只涉及東寧王國的歸附，還牽動著廣大內地的向背。臨此「自立與朝貢」與「中國大一統」之極大分歧，清又轉向積極招撫鄭營官兵。這散見於康熙實錄中，其中尤以湖廣道御史蕭震之招撫為顯然：

查投誠之眾，所攜家口數倍正兵，若予以荒地，給以牛種，俾無失所，以為招徠之勸，一便也。再查綠旗兵有防禦之任，投誠兵無汛地之責，是綠旗之屯田難，投誠之屯田易，二便也。近例投誠兵隨標者，月給餉銀，歲費金錢八十餘萬，將來台灣平後，尚有繼至之人，與其糜費養兵之資，何如使開荒蕪之地。每投誠若干兵，應給荒田若干畝，歲省餉銀若干兩，行之三年，照田起科，是既省餉而又增賦，三便也。查各省荒田尚有四百餘萬頃，若將此地，分給投誠兵丁，使之耕種，則軍儲日實，戶口漸繁，是力田即以阜生，四便也。³⁰

這些招撫無異凸顯清的堅持，並藉以招諭未附者。此後清廷盱衡海疆大致底定，非昔日強寇出沒可比，乃罷水師，並歸經制。³¹另荷蘭也因在台貿易損益相差漸大，幾無利可圖，遂於 1668 年 7 月經由參議會決議，撤退雞籠之守備。³²從此雙方在無關鍵性的第三勢力之下，進行例行且形式上的招撫工作。

何謂例行且形式上的招撫工作？如 1669 年雙方復談，鄭經仍堅持「朝鮮事例，不肯薙髮。世守台灣，稱臣納貢而已」³³。清使者則照舊嚴加駁斥：

是以車書一統之盛，振古無儔！窮荒絕域，尚不憚重譯來朝；閣下人中之傑，反自外於皇仁者。此豈有損朝廷哉？³⁴……

²⁹ Ludwig Riess 著，王瑞徵、賴永祥譯，「明鄭自立時期之台灣」，台灣風物，(第 16 卷第 2 期，1956 年)，頁 14。

³⁰ 大清聖祖仁(康熙)皇帝實錄·第 1 輯·卷 22，頁 318，康熙六年四月戊子條。

³¹ 同上註，卷 25，頁 374，康熙七年四月辛卯條。

³² 村上直次郎日文譯註、程大學中文翻譯，巴達維亞城日記，(台北：眾文圖書公司，2000 年)，頁 327。

³³ 江日昇，前揭書，頁 255。

³⁴ 同上註，頁 252-253。

貴藩主云：「英雄之見，非遊說所能惑」此乃戰國之時，朝秦暮楚，非今日大一統之論也。……今我朝廷以四海萬國之尊，九夷八蠻，莫不來賓，而台灣乃海外一隅，欲匹夫行抗，強弱之勢，毋論智愚咸知。³⁵…閣下為中國人，不宜引朝顯之例。³⁶

換言之，這番唇槍舌戰已成雙方例行性談判，即一方有意自立為國，一方則大聲斥責「依朝鮮例」之荒謬，並堅持其乃一統之國，非處戰國時代，斷無聽任明鄭隨意來去之可能。這官話的表達，其宣示意義大於實質意義，如此往復，成為此期間的緩和模式。

然而走了荷蘭，還會有什麼第三勢力出見並進而打破維持招撫的鄭清關係？如前所述，台灣與中國，或說明鄭與清，其關係是由一次一次的三角關係所堆砌而成。申言之，每有新局，就會出現新勢力，構成新的三邊關係。而這次的第三勢力竟是鼎力促成清統的三藩，即鎮雲南、貴州的平西王吳三桂，鎮廣東的平南王尚可喜，鎮福建的靖南王耿精忠。當初清設三藩乃為實現其以藩屏周，鞏固國家統一的目的，³⁷本為大一統思維之產物。而地方既底定，三藩卻勢大權重，幾掌握東西南半壁，形殊勢異，此時清又急於撤藩，以貫徹其中央集權，這無異又是大一統思維。由是觀之，這撤立之間惟清政權之鞏固而已。

清的動機昭然，諸藩揣揣不安。此時鄭經也因其外有清朝壓力、內有部將叛離，又因清海禁之封鎖，失卻了大陸母文化的滋養，³⁸財政漸感壓力，遂趁機於康熙九年（1670）先遣密使慫恿吳三桂反清，惟事未成。³⁹其後由於清與三藩的矛盾益形激化，吳耿乃羽書往還，靖南王更以「孤忠海外，奉正朔而存繼述；奮威中原，舉大義以應天人！」⁴⁰，力邀鄭經會師反清。從精忠書信所提之「奉正朔、復中原」，可見其邀約鄭經無非求其反正之名，要以此獲取漳泉各郡之支持。

³⁵ 江日昇，前揭書，頁 254。

³⁶ 同上註，頁 255。

³⁷ 劉鳳雲，清代三藩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4 年），頁 114。

³⁸ 陳耕，台灣文化概述，（福州：海峽文化出版社，1993 年），頁 101。

³⁹ 黃玉齋，「明延平王世子鄭經的反攻大陸與三藩的反清」，台灣文獻，（第 16 卷第 1 期，1965 年）頁 106。

⁴⁰ 同註 36，頁 259。

就這樣在各方現況皆遇瓶頸之下，乃有吳三桂於康熙 12 年（1673 年 11 月）首先發難，緊跟著全國出現了「偽檄一傳，四方響應」⁴¹的鼎沸局面，三藩與鄭經也因而組成反清聯軍。惟此聯軍各懷異志，彼此交惡，鄭經汲汲於全閩，逐次搶佔精忠故封泉、漳、汀、興、邵等府。耿在清擊其外、鄭攻其內之下，知勢已去，遂降清。⁴²尚之信（尚可喜之子）則苦於三桂屢檄出兵征餉，頗萌悔志，也降清。⁴³從此聯盟解體，其勢急轉直下，清且趁機招撫鄭經，⁴⁴以隔離吳鄭勢力，使之難以相互策應。在此情形下，吳三桂幾完全處於被動，而其為挽頹勢，於康熙 17 年（1678）稱帝建號，旋即病薨。其後鄭經也益形孤立，猶殘喘抵抗二年，卻孤掌難鳴，被迫於康熙十九年（1680）退蟄台灣。有關清鄭 18 年間（1662-1680）的撫剿過程，大致如表 5-1。

表 5-1：清與鄭經之間的撫剿轉變（1662-1680）

起訖時間	撫剿	清的態度與背景	明鄭的態度與背景
1662.5-1662.11	招撫	清帝初立，國內多事，期以撫代剿。	明鄭臨嗣位之爭，鄭經態度保留。
1662.11-1663.3	招撫	清迫於不擅海戰，仍傾向招撫。	鄭經繼立東寧後，態度強硬。
1663.3-1664.2	進剿	明鄭擁金廈等地，對內地仍有威脅。清在招撫無功、且荷蘭有意助攻及明鄭內部分裂之下，乃轉為進剿。	明鄭為保金廈兩島，被動出擊。
1664-1673	招撫	台灣已無侵犯中原之患，清乃暫行止戰。	明鄭退台澎，思自保。
1673-1680	撫剿	清致力於三藩之亂。	鄭經與三藩組聯軍，試圖重佔閩省及金廈島。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製表

⁴¹ 大清聖祖仁（康熙）皇帝實錄．第 2 輯．卷 99，頁 1320，康熙二十年十二月癸巳條。

⁴² 金成前，「鄭耿交惡之前因後果」，台灣文獻，（第 17 卷第 1 期，1966 年），頁 170

⁴³ 宋增璋，「三藩之役鄭經西征始末」，台灣文獻，（第 27 卷第 3 期，1976 年 9 月），頁 172。

⁴⁴ 鄭經與清曾先後進行七次和議，分別為 1662、1664、1667、1669、1677、1678、1679 年。

鄭經返台後，一蹶不振，於翌年康熙二十年（1681）身亡，此後東寧王國旋即發生嫡庶之爭，國勢日蹙。而清朝經此藩亂（1674-1683）後，剿撫台灣之念日甚，詳如：

鄭經既伏冥誅，賊中必乖離擾亂，宜乘機規定澎湖台灣，總督姚啟聖，巡撫吳興祚，提督若邁、萬正色等……同心合志，將綠旗舟師，分領前進，務其剿撫並用，底定海疆，毋誤時機。⁴⁵

由上可知，要無三藩第三勢力的竄起，鄭經初關台灣，勢單力薄，應暫無貿然西進之圖，仍將以防禦為主；清則猶以渡海為艱，又以隔海為緩衝，當優先內政，再伺機圖取台灣。是故清暫止攻台，對於明鄭勢力之存廢無所結果論之影響，只有時間早晚的推論而已。但這個展延，卻帶來日後二點關鍵性的政治影響：

（一）即台灣在此 17 年間（1664-1681），海疆無警，遂使台灣的開闢持續進行。當時追隨鄭氏東來的有文化水平相當高的王侯、官僚和軍人集團，他們除了致力於開墾台灣，力求足食足兵外，也積極發展文教事業，建聖廟、設學校，並且開科取士。⁴⁶此其間，漢人對台灣的墾拓，進展極速，區域擴及南北，⁴⁷文物衣冠典章制度粲然移入，⁴⁸台灣因之被建構成民族抗戰的基地，⁴⁹儼然是中國疆域的延伸；

（二）三藩、前明遺老在明清政權上之反正不斷，再加上鄭經的參與，其間快速的正朔轉動，缺乏合理及普及化的解釋，反利於清之正名。

這兩大影響對於台灣後續之發展，關係甚大，非清鄭所能預料而加以阻止。且歷史的走向往往錯綜複雜，一勢既止、一勢另起，故只可謂清廷在維護大陸型一統的爭戰中，卻同時也已醞釀下一場之大一統戰局。這成為中國分裂史中的歷史慣性。

⁴⁵ 大清聖祖仁（康熙）皇帝實錄，第 2 輯，卷 96，頁 1283，康熙二十年六月戊子條。

⁴⁶ 尹章義，前揭書，頁 3。

⁴⁷ 漢民族墾殖台灣，雖早在荷據時期，已稍具規模了，然其開墾地區，幾乎只在赤崁附近（今台南市之東南一帶）。引自陳漢光，前引文，頁 48。

⁴⁸ 賴永祥，「明鄭時期台灣的開發梗概」，台灣風物，（第 11 卷第 3 期，1961 年 3 月），頁 19。

⁴⁹ 郭廷以，前揭書，頁 91。

三、海洋型大一統的醞釀：台灣從化外、入版圖及隸屬的轉變

三藩平定後，清廷立即轉向台灣。此時清何以如此積極？蓋大一統思維互久存於漢民，動則得亂，明鄭與三藩之相互呼應即為例證。顯然，招撫之策未嘗根治明鄭之抗清武裝，反使其王國蛻變為分裂國家統一的地方割據勢力。⁵⁰再者，台灣雖是化外之地，卻因明鄭勢力的踞守，常使「海氛不靖，則沿海兵民，弗獲休息。」⁵¹也一直是個不爭事實，清再無理由任其作大。最後，也是時機的關鍵因素，乃此際海內外大環境對清有利，三藩既除，明鄭後繼者克塽（1670-1707）又僅 12 歲，無法主政，其內政由馮錫範（與克塽為翁婿）外政由劉國軒主之，國勢漸替。⁵²這三大因素，都使清有意一舉解決台灣之爭議。

值此，有必要重新理出清對大一統思維的看法和台灣化外的觀念。這在施琅其後之上疏中有非常清楚的陳述：

台灣一地，原屬化外，土番雜處，未入版圖也。然其時中國之民潛至、生聚于其間者，已不下萬人。鄭芝龍為海寇時，以為巢穴。及崇禎元年，鄭芝龍就撫，將此地稅與紅毛為互市之所，紅毛遂聯絡土番，招納內地人民，成一海外之國，漸作邊患。至順治十八年（永曆十五年），為海逆鄭成功所破，盤據其地。⁵³

康熙時代台灣屬化外及未入版圖的事實，與日後雍乾時代的記載幾乎一致：

台灣地方自古未屬中國，皇考聖略神威，取入版圖。⁵⁴
瀛壖外郡，閩嶠南區，厥名台灣，古不入圖，神禹所略，章亥所無，本非扼要，棄之海隅，朱明之世，始聞中國，紅毛初據，鄭氏旋得，恃其險遠，難窮兵力，每為閩患，訖無寧息。⁵⁵

⁵⁰ 劉鳳雲，前揭書，頁 374。

⁵¹ 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第 3 輯．卷 112，頁 1491，康熙二十二年癸亥九月戊寅條。

⁵² 黃玉齋，「鄭克塽」，台灣文獻，（第 17 卷第 3 期，1966 年），頁 125。

⁵³ 施琅撰、王鋒全校注，前揭書，頁 120-121，「恭陳台灣棄留疏」，康熙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⁵⁴ 大清世宗憲（雍正）皇帝實錄．第 1 輯．卷 10，頁 167，雍正元年癸卯八月丙寅條。

⁵⁵ 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第 26 輯．卷 1307，頁 19297，乾隆五年戊申六月乙卯條。

從上述引文相互印證，足徵初清仍承明前觀念，視台灣為化外之地，未入版圖。然這「化外」與「入版圖」，基本上皆可納入中國大一統的進程，前者為大一統之廣義範圍，入版圖則為大一統之狹義範圍。蓋中國自古既無疆域版圖觀念，乃存「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的天下觀，故以內外之別顯示文化之優劣，而衍生入版圖的「內地」、「邊疆」與非入版圖的「化外」對比。但另一方面，雖說「溥天之下、莫非王土」，其實「化外」也並非任一土地即為之，它包括諸多意涵：有地緣關係、不在版圖之內、無行政管轄、中國與之有交通及漢民嘗踞其地等，台灣之化外即是在此定義下之自然稱呼。況這「化外」階段，有因各繼統政權邊防所需，而有所轉化。什麼邊防之需？即威脅一統的積極需要。過去台灣不具威脅，加之海上交通未臻發達，遂使有清以前，台灣竟連進貢之史實亦闕如，顯見其未開化情形，更遑論轉化！

但歷史並非靜止的，就在漢人先後東移及歷史的推進中，緊密出現了鄭芝龍、荷蘭、明鄭政權，由點而線而面不斷深化台灣與中國的關係。就這樣「海外一隅」開始其非屬政治、法律隸屬、而為文化層面的轉變，漸漸地台灣頻頻見於官方文獻中。是以平定三藩後，清廷一方面籌以台灣之進剿方略，一方面更謹慎處理民事，以免擴大戰後之矛盾與對立。質言之，其進剿乃以招撫為先，此作為不限表象之台灣之官兵人民，最重要的還在於對廣大內地漢族的呼喚。故約自 1681 年 2 月至 1683 年 6 月間，清只備戰，而不討剿。直到鄭清最後一次談判期間，康熙可算竭其仁義，故亦曉諭「戰備令」：

台灣賊皆閩人，不得與琉球高麗比，如果悔罪薙髮歸誠，該督輔等，遴選賢能官前往招撫，或賊聞知大兵進剿，計圖緩兵，亦未可料，其審察確實，倘機有可乘，可令提督即遵前旨進兵。至是，姚啟聖奏遣福州副將黃朝用往諭，劉國軒等仍如前言。⁵⁶

上段引文揭示清與明鄭第三代的招撫與議和，其僵局依舊，鄭未改「仿琉

⁵⁶ 大清聖祖仁（康熙）皇帝實錄．第 3 輯．卷 109，頁 1457，康熙二十二年癸亥五月甲子條。

球例及不雜髮原則」，清也再度堅持「台賊皆閩人，不得自立為國」。然而也正因這多年的撫議，兩岸早已互無模糊空間，可謂到了非撫即剿的地步。故當協議再不成，清自恃時機成熟，鄭也被逼孤注一擲，雙方遂於康熙廿二年六月啟戰澎湖，明鄭大敗，餘眾或降清或退遁台灣。八月在台諸將盱衡全局，認大勢已去，無意死拼，復在清之招撫下，⁵⁷卒棄台而降，明祚告終。

兩岸之爭，竟在翻滾 23 年後，如此簡便收場。台灣既未遭兵燹之禍，遂使清廷得以迅速處理台灣戰後政務問題。初清廷傾向「人島分離政策」，蓋早於澎湖戰後，康熙即對蘇拜云「勿使餘眾仍留原地（台灣），此事甚有關係，爾等勉之」⁵⁸，其言外之意，即鄭氏餘眾對國家安定之影響甚大，有必要全部移居內地，至若台灣，則因「孤懸海外，易藪賊，欲棄之，專守澎湖。」⁵⁹康熙所思考的完全在於明鄭遺留的政治影響，幾無以台灣為念，更不思海權戰略，像這樣的思維，基本上完全符合歷代大陸型一統之思維。

由是清決意分梯次內遷鄭氏官兵⁶⁰：

- （一）凡上層階級之鄭氏家族、明鄭重要官員、明宗室一律遷移內地；
- （二）一般官兵發交福建原籍安插，或留營，或務農，各依其願。
- （三）官家眷口遞次移入內地；
- （四）令江浙閩粵各省男婦，返回原籍。

至若遺民則無甚影響，准之去往台灣，聽從其便，⁶¹如此一來，台灣不再淪為復

⁵⁷ 施琅攻克澎湖後，康熙即派工部侍郎蘇拜前往福建省料理兵餉，並謂之：「爾等至彼，專遣人宣諭，慰勞官兵，更念以兵力攻取台灣，則將士勞瘁，人民傷殘，特下詔旨招降，倘其來歸，即令登岸，善為安插，務俾得所。」引自，大清聖祖仁（康熙）皇帝實錄．第 3 輯．卷 111，頁 1474，康熙二十二年癸亥七月丁酉條。

⁵⁸ 同上註，接其引文之後。

⁵⁹ 魏源，聖武紀，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 11 輯第 102 種，（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 年），頁 641。

⁶⁰ 大清聖祖仁（康熙）皇帝實錄．第 3 輯．卷 111，頁 1485，康熙二十二年癸亥八月戊辰條，載明：「所有鄭成功之子偽輔政公鄭聰等六人，鄭經之子鄭克塽，及其弟偽恭謹侯鄭克舉等九人、偽武平侯劉國軒、偽忠誠伯馮錫范等子弟，及明裔朱桓等十七人，并續順公下官兵家口，海澄公家口，俱撥船配載。官兵陸續護送，移入內地，并移咨侍郎蘇拜及督撫，聽其安插。其餘偽文武各官家口，見在趣令起行，兵丁有願入伍及歸農者，聽其自便。至於江浙閩粵各省，被獲男婦，臣養體皇仁，已悉令回籍。」

⁶¹ 施琅撰、王鋒全校注，前揭書，頁 114，「喻台灣安民生示」，康熙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明的淵藪，自可「守澎湖，而墟置台灣」。⁶²

接下來要探析的是，「墟守」究屬「進入版圖」後行政管轄之問題，抑或決定中國大一統的關鍵？關乎於此，可細觀「進入版圖」與「棄守」之記載：

施琅：台灣雖在海外，地方千餘里，戶口數十萬或棄或守？⁶³

本提督統師親臨台灣，官兵雲集，號令霜嚴，念土地既入版圖，則人民皆屬赤子，保乂輔綏，倍常加意。……台灣去留，業經提請候旨。⁶⁴

康熙：海洋遠徼，盡入版圖，積年逋寇，悉皆向化。具見卿籌畫周詳，剿撫並用，克奏膚功。……台灣應棄應守，俟鄭克塽等率眾登岸，令侍郎蘇拜與該督撫提督會同酌議具奏。⁶⁵

又云：台灣懾服兵威，乞降請命，已經納土登岸，聽候安插，自明朝以來，逋誅積寇，始克殄除，瀕海遠疆，自茲寧謐。⁶⁶

綜上論述得知，當台灣降服，即示「納土」于清。是以康熙在回應施琅之「棄守」疏時，才會提出「海洋遠徼，盡入版圖」、「瀕海遠疆，自茲寧謐」的看法。群臣之間亦有此「台灣已盡入版圖」之思維，如山西道御史張集所云：

台灣係從未開闢之地，盡入版圖，鄭逆乃積紀負固之餘。⁶⁷

既然中國一向自視「天朝王國」，對天下之地，理所當然的認為有「棄留」之決策權，也依例會循其國防之需，而非以財政為主考量，議決棄留。如此說來，棄之，自當無損台灣為中國版圖之意義，留之則更僅屬建置與否的政治層面。這與第二章所論及之「中國為一人，以天下為一家。」幾乎毫無矛盾之處。正因如此，也才符合此期間棄留論之原始面向。

既如此，當時整個大環境對棄留的態度又為何？中國乃大陸民族，對於遠在

⁶² 廖風德，台灣史探索，（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96年），頁192。

⁶³ 大清聖祖仁（康熙）皇帝實錄．第3輯．卷111，頁1480，康熙二十二年癸亥八月甲寅條。

⁶⁴ 施琅撰、王鋒全校注，前揭書，頁113-114，「論台灣安民生示」，康熙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⁶⁵ 大清聖祖仁（康熙）皇帝實錄．第3輯．卷111，頁1480-1481，康熙二十二年癸亥八月甲寅條。

⁶⁶ 大清聖祖仁（康熙）皇帝實錄．第3輯．卷112，頁1491，康熙二十二年癸亥九月戊寅條。

⁶⁷ 同上註，頁1497，康熙二十二年癸亥十月己酉條。

海徼之台灣，自然「棄之」聲浪高漲。這與其說是海疆寧靜，台灣自必為廣大的內地及西北、東北的邊塞問題所遮掩，還不如說當時上下階層極大化的共識，尤其康熙幾番論及台灣，其旨意明顯，對群臣更形成影響：

台灣屬海外地方，無甚關係，因從未嚮化，肆行騷擾，濱海居民，迄無寧日，故興師進剿，即台灣未順，亦不足為治道之缺。⁶⁸

海賊乃疥癬之疾，台灣僅彈丸之地，得之無所加，不得無所損。⁶⁹

這「未嚮化」、「台灣未順，亦不足為治道之缺」、「台灣僅彈丸之地」、「得之無所加，不得無所損。」、「得之無所加，不得亦無所損」之語，皆顯示康熙的心態。以現在角度看起來俱有輕忽之意，但就當時時空背景探析，其實並無關重不重視，只能說是一種事實陳述，充其量只是表象，其真正原因又何嘗不是源自「大陸型一統思維」。不過，康熙對於政事，無論大小，從未有草率完結者。⁷⁰是以對此「盡入版圖」與「行政管轄」自當格外慎重，乃諭令侯克瑛等登陸後，再由福建督撫提督及蘇拜共商之。由此又足徵康熙仍是集心力於明鄭，而非台灣的荒陬問題，前者屬中央戰略的正朔問題，後者則僅為地方層級的問題。

有謂思維的轉化，端賴相關理念的說服。恰巧施琅熟悉海戰，且與台灣有所淵源，他深悟台灣地略、經略，熟悉海盜文化，乃力陳設鎮台官弁的重要：

此地原為紅毛住處，無時不在涎貪，亦必乘隙以圖。一為紅毛所有，則彼性狡黠，所到之處，善能鼓惑人心。重以夾板船隻，精壯強大，從來乃海外所不敵。未有土地可以托足，尚無伎倆；若以此既得數千里之膏腴復附依泊，必合黨夥竊窺邊場，迫近門庭。此乃種禍後來，沿海諸省，斷難晏然無慮。⁷¹

基本上施琅是從「大一統」的思維領域為切入點，大膽提出三大海防觀點：

(一) 棄台灣，則中國不得安寧；

⁶⁸ 大清聖祖仁(康熙)皇帝實錄，第3輯，卷112，頁1496，康熙二十二年癸亥十月丁未條。

⁶⁹ 同上註，頁1497。

⁷⁰ 同上註，頁1569，康熙二十三年甲子十月乙丑條。

⁷¹ 施琅撰，王鋒全校注，前揭書，頁121，「恭陳棄留台灣疏」，康熙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 走了明鄭集團，不代表荷蘭集團之不入，將再度威脅中國邊防；

(三) 一旦海戰，大陸海防薄弱，勢必遷動內地政權之鞏固。

施琅此論，正中「大陸型一統思維」之要害，也顯示出他不持明清正朔論看待台灣，而是從海防地緣戰略論台灣。由此得知，大陸型與海洋型大一統思維雖皆以中國大陸為主體，但前者僅固守大陸內地，或頂多延及內海之地如澎湖而已，其戰略模式究屬陸戰思維，後者則以海防為中心，其戰略模式已朝向海戰思維。既有海防觀，自然也會從作戰角度分析，故又謂：

台灣、澎湖，一守兼之。沿邊水師，汛防嚴密，各相犄角，聲氣關通，應援易及，可以寧息。況昔日鄭逆所以得負抗連誅者，以台灣為老窠，以澎湖為門戶，四通八達，游移肆虐，任其所之。我之舟師，往來有阻；今地方既為我得，在在官兵，星羅棋布，風期順利，片帆可至。雖有奸萌，不敢復發。⁷²

就大陸型一統思維而言，僅以攸關政權鞏固與否決定台澎之棄守，並無視海洋波濤；然就海洋型一統思維來看，它仍以大陸為中心，卻已先見地將海洋連為一線，是以澎湖雖居半邊陲地位，台灣亦有邊陲之重要，這相互之間有其連鎖關係。台灣的重要，來自於它的位置和澎湖的孤懸，所以守住台灣，就等於固守澎湖，如此「內地 - 澎湖 - 台灣」三角地略相互形成一安全網絡，方能有效屏障大陸沿岸，乃又云：

蓋籌天下形勢，必求萬全。台灣一地，雖屬多島，實關四省之要害。勿論彼中耕種，猶能少資兵食，固當議留；即為不毛荒壤，必藉內地輓運，亦斷斷乎其不可棄。⁷³

由上文得知，施琅將台灣視為大陸內地四省 - 江蘇、浙江、福建、廣東之屏藩，基本上其所憑藉的依舊是以核心邊陲關係鞏固中央政權的政治理論。由此，台灣與大一統思維益生密切相關。

⁷² 同上註，頁 122。

⁷³ 同上註，頁 123。

其實，思維的不同，在本質上尚存有滿漢的差異。清朝以東胡蠻族入主中國，雖高高在上，卻遭致漢族「遵明朔」「斥夷狄」大一統觀念的拒斥。尤其鄭氏政權又曾樹立「漢賊不兩立」的忠義典範，台灣隱約之間已等同「反清復明」的地標，這一切都迫使清朝欲棄之，以為政權之消極性鞏固。然施琅所言，非無憑藉，也令清感受到「棄之必釀成後患，留之誠永固邊隅」⁷⁴的現實問題。其後大學士李蔚等也有以支持，而以「外患內憂」之觀點建議守之：

台灣有地數千里，人民十萬，棄之必為外國所踞，奸宄之徒，竄匿其中，亦未可料，臣以為守之便。⁷⁵

由是康熙的態度始有轉化，另諭：

台灣棄取所關甚大，鎮守之官，三年一易，亦非至當之策。若徙其人民，又恐失所，棄而不守，尤為不可。⁷⁶

也正因此轉折，最後清廷才續在議政王大臣與地方官的廷議下，決定台灣隸屬福建省，下轄台灣、諸羅、鳳山三縣（見表 5-2）。由此台灣從表象的「進入版圖」，成為具體的「行政版圖」，其疆界在台灣府誌上的記載為「東部達羅漢門莊內門（高雄內門鄉）西部抵達澎湖，南部到沙馬磯頭（恆春的西南岬），北部到雞籠（今日的基隆）」。⁷⁷從此之後，台灣始正式成為確定的官方名稱，⁷⁸其行政建制也完全與內地劃一。⁷⁹

到底台灣之建制與大一統之關係又如何？這可從福建總督姚啟聖於群臣「初論棄守」時，對台灣的明確詮釋中得知：

況台灣廣土眾民，戶口十數萬，歲出錢糧似乎足資一鎮一縣之用，亦不必多費國帑，此天之所以為皇上廣輿圖而大一統也。⁸⁰

⁷⁴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通志台灣府，（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頁457。

⁷⁵ 大清聖祖仁（康熙）皇帝實錄·第3輯·卷114，頁1519，康熙二十三年甲子正月丁亥條。

⁷⁶ 同上註。

⁷⁷ 安倍明義，台灣地名研究，（台北：武陵出版有限公司，1992年三版），頁34。

⁷⁸ 陳正祥，「三百年來台灣地理之變遷」，台灣文獻，（第12卷第1期，1961年），頁75。

⁷⁹ 王思治，經文緯武定江山－康熙大帝，（台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2000年），頁69。

⁸⁰ 憂畏軒奏疏，康熙廿二年八月十七日姚啟聖題，轉引自林仁川，臍帶的證言－台灣與大陸的歷史淵源，（台北：人間出版社，1993年），頁209。

施琅亦於其後在上奏「壤地初辟疏」時，有言：

竊照臣准兵部密咨為僅臣善後末議以贊一統無外之宏觀事，內開復奉俞

旨：台灣應得錢糧數目若干？白糖、鹿皮可否興販？著部臣……再議。⁸¹

無庸置疑的，姚啟聖、施琅相繼提及「大一統」之說，顯已明示內地與台灣歸一即一統之作為。嗣後乃有康熙於祭明太祖陵的祝文及曉諭中，順此而宣揚其「繼明統、開四海太平」之政局：

自古歷代帝王，繼天立極，功德並隆，治統道統，昭垂益世，朕君臨海宇，運會昇平。⁸²

明太祖天資英武，敷政仁明，芟刈群雄，混一區宇造肇基業，功德並隆。

嗣後……春秋二季，亦必虔潔舉行，以副朕崇重古帝王陵寢至意。⁸³

綜觀清廷以長達 8 個月（自 1683 年 9 月 6 日劉國軒澎湖投降起算）的時間責令地方官員、大學士、議政大臣不斷探析台灣棄留之利弊得失，這非有以凸顯台灣的重要，也非為改變中國之大一統，而是要釐清台灣歸屬中國大一統的糾纏進程。此進程有三，分別為「化外」、「盡入版圖」與「行政管轄」。台灣棄留之議早跳脫「化外」階層，逕從「盡入版圖」與「行政管轄」中二取一，其分際在於有無設置行政機關、佈署防衛武力等許多必要措施。⁸⁴問題是對於一個遠離內陸 130 海里、難被看成是陸地延伸的台灣，最終不但進入版圖，還設置行政管轄，這畢竟是頭一遭。值此關鍵，台灣要無 60 年來的荷鄭清的歷史發展，其間一再有「海寇、海權國的據台擾邊」、「清廷海戰的薄弱」或「邊防鞏固之需求」等層層相因，則實不生大陸與台灣互為屏藩的觀念，更無由開啟海洋型一統思維。

然此思維並未立基於海洋經略，而是出自統治階層的陸權戰略觀點，遂又衍生後續行政管理的衝突，致海洋型大一統在實踐上仍有諸多橫阻。

⁸¹ 施琅，前揭書，頁 129，「壤地初關疏」，康熙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⁸² 大清聖祖仁（康熙）皇帝實錄，第 3 輯，卷 117，頁 1569，康熙二十三年甲子十月癸亥條。

⁸³ 大清聖祖仁（康熙）皇帝實錄，第 3 輯，卷 117，頁 1570，康熙二三年甲子十一月甲子條。

⁸⁴ 楊耀鴻，清末在台民族政策研究（1875-1885），（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系碩士班論文，1996 年），頁 23。

表 5-2：清代台灣行政區沿革表

時 間	隸 屬	內 涵
康熙三十三年 (一六八四)	福建省	台灣府 台灣縣 鳳山縣 諸羅縣 一府三縣
雍正元年 (一七二三)		台灣府 台灣縣 鳳山縣 諸羅縣 淡水廳 彰化縣 澎湖廳 (雍正五年) 一府四縣二廳
嘉慶十七年 (一八一二)		台灣府 台灣縣 鳳山縣 嘉義縣 淡水廳 彰化縣 澎湖廳 噶瑪蘭廳 一府四縣三廳
光緒元年 (一八七五)		台北府 台灣府 宜蘭縣 基隆廳 淡水縣 新竹縣 台灣縣 鳳山縣 嘉義縣 彰化縣 澎湖廳 埔里社廳 恆春縣 卑南廳 二府八縣四廳
光緒十三年 (一八八七)	台灣省	台北府 台灣府 台南府 基隆廳、宜蘭縣 新竹縣、淡水縣 南雅廳 (光緒二十年) 苗栗縣 彰化縣 台灣縣 埔里社廳 雲林縣 嘉義縣 鳳山縣 澎湖廳、恆春縣 安平縣 台東直隸州 三府一直隸州十一縣四廳
備 考		1.乾隆五十三年(1788)改諸羅縣為嘉義縣； 2.1874年牡丹社事件後，次年乃新設恆春縣； 3.1875年弛解入番禁令，內山漸開闢，乃於近番處另設卑南、埔里社二廳，並將噶瑪蘭廳改為宜蘭縣。 4.1887年之苗栗縣由新竹縣分出；台灣縣由彰化縣分出；雲林縣由嘉義縣分出；安平縣為原台灣縣；卑南廳改台東直隸州。 5.設框線者為左列年代所新建置或改名者。

資料來源：1. 鄧憲慶，「台灣省行政區劃之沿革」，收編於黃秀政等編，台灣歷史文化研習專輯，

(台中：台中圖書館，1997年)，頁34；

2. 備考另參考黃立慧，前引文。

3. 自行整理製表。

第二節 海洋型大一統的實踐

台灣歸屬福建後，最大的特徵即移民的成長。⁸⁵然而清僅依明鄭之行政基礎，劃分台灣行政區域，並未隨漢民的不斷湧入主動擴大行政，而是採被動的調整作為，遂使原有的行政區無法和開拓地並型發展。⁸⁶這乍看顯是行政管理的問題，實際卻與大陸型大一統思維有其絕對相關，遂成為海洋性大一統在實踐上的最大阻礙。因此本節乃循台灣之人口結構、治安狀況、社會管理、到行政設置的改變，逐漸徵以內地與台灣之間海洋型大一統的實踐過程。換言之，台灣從一府到一省歷經 202 年間（1684-1885），是由人口移動為原點，進而衍生出一系列問題如，內地人口的大量移入究係在什麼情形下發生？其人口結構又如何？它對內地會產生何種衝擊？在中國大一統的實踐上又起了什麼作用？這些都與本章所欲凸顯之海洋型大一統有關，需再加探討。

一、後棄留時期的台灣（1684-1722）

所謂後棄留時期，意謂台灣在建置後，仍有諸多不安定，其主因分別為清廷治台的態度、海洋的隔絕及台灣社會的組成等，這些都將使此後之台灣仍將面臨棄留爭議，總此乃稱之。

要探討後棄留時期清的治台方針，首先必須從海禁政策與漢民渡台談起。自從兩岸結束隔絕的對峙狀態，清即以海不揚波，無由繼續實施擾民的遷界、海禁政策、更欲遏阻海禁所可能釀成的地方勢力，⁸⁷乃於康熙二十三年七月（1684）

⁸⁵ 丁光玲，清代台灣義民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4年），頁12。

⁸⁶ 林偉盛，清代台灣社會與分類械鬥，（台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3年），頁71。

⁸⁷ 曹永和，中國海洋史論集，（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0年），頁118-119。

即令福建、廣東等地展界。⁸⁸又於翌年四月全面開放海禁，在廣東、福建、浙江、江蘇設立四個海關，准許滿漢商人載貨出洋貿易。⁸⁹當然對此展界及解除海禁，清仍有諸多管理措施，包括對商人之素質、⁹⁰船隻之大小、⁹¹裝載貨物之品種、⁹²數量、航行路線等，以為限制。⁹³另在移民的處置上，清的態度又為何？由於初清強迫當時明鄭親族、官將、兵卒遷離台灣，同時各省難民相繼還籍，使台灣人口減少「近有其半」，在人去業荒下台灣一度空虛。⁹⁴緣此，於解除海禁之初，清原則上並未禁止移民入台，台灣官守甚至鼓勵移民台灣。⁹⁵是故台灣府城附近與澎湖地區，早於康熙三十三年（1694）即為漢人所踞，而新港、嘉溜灣、毘王、麻豆四大社也隨之開化。⁹⁶就因如此，才有郁永河於康熙三十六年（1697）來台取硫磺時，不由自主地感嘆內地漢人「擁至而輻軸」的景象：

台灣一區，歲入賦七八十萬，自康熙癸亥削平以來，十五六年間，總計一千二三百萬。……民富士沃，又當四達之海；即今內地民人，襁至而輻軸，皆願出於其市。⁹⁷

換言之，台灣因漢人的移入，帶動可觀的生產力乃事實，但清主政者未視於此，僅一任焦點置放於台灣為勞兵糜餉，增加朝廷負擔的累贅。⁹⁸想必此其間仍

⁸⁸ 大清聖祖仁（康熙）皇帝實錄，第3輯，卷116，頁1548，康熙二十三年甲子七月乙亥條。

⁸⁹ 左步青選編，康雍乾三帝評議，（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86年），頁22，另參考大清聖祖仁（康熙）皇帝實錄，第3輯，卷120，頁1610，康熙二十四年乙丑四月癸巳條：「滿漢人民俱同一體，應令出洋貿易，以彰庶富之治。」

⁹⁰ 同上註之康熙二十四年乙丑四月癸巳條：「開海貿易，原欲令滿漢人民各遂生息，倘有無籍棍徒，倚勢橫行，借端生事，貽害地方，反為不便，應嚴加禁飭。」

⁹¹ 大清聖祖仁（康熙）皇帝實錄，第3輯，卷115，頁1535，康熙二十三年甲子四月辛亥條，詳述相關船、人、稅之管制：「百姓以裝載500石以下船隻，往海上貿易捕魚，預行稟明該地方官，登記名姓，取具保結，給發印票，船頭烙號，其出入令防守海口官員驗明印票，點名人數，至收稅之處，交予該道，計貨之貴賤，定稅之重輕。」

⁹² 大清聖祖仁（康熙）皇帝實錄，第3輯，卷117，頁1567，康熙二十三年甲子十月丁巳條：「若有違禁將硝磺軍器等物私載在船，出洋貿易者，仍照律處分之。」

⁹³ 孟昭信，中國思想家評傳叢書 - 康熙評傳，（江蘇：南京大學出版社，1998年），頁128。

⁹⁴ 施琅，前揭書，頁129，「壤地初辟疏」，康熙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⁹⁵ 楊熙，清代台灣：政策與社會變遷，（台北：天工書局，1985年），頁8。

⁹⁶ 相關資料詳見於張明雄，「明清之際台灣移墾社會的原型」，台灣文獻，（第40卷第4期，1989年12月），頁27-29。

⁹⁷ 郁永河，裨海紀遊，台灣文獻叢刊第44種，（台北：大通書局，1984年），頁31。

⁹⁸ 參考張世賢，「清代對於台灣海防地位之認識」，台灣文獻，（第27卷第2期，1976年），頁206。

有棄留之聲浪，郁氏也才會再藉機描繪台灣民情風俗及地略文化，並為文重提棄台之不智：

今既有其地，而謂當棄之，則琉球、日本、紅毛、安南、東京諸國必踞之矣！……使有台灣置足，則朝去暮來，擾害可勝言哉？鄭鑿不遠，何異自壞藩籬，以茲寇巢？⁹⁹

其言雖亦難免立基大陸型一統的藩鎮思維，卻也足徵海陸兩種思維仍在上下階層拉距的事實。

到了康熙五十年（1711）因內地人民與海外一再勾結生事，清復進行防堵式的海禁之議。¹⁰⁰不過康熙以為海禁無益，故仍喻令「嚴加汛防稽查工作，以遏止海盜猖獗」。這一喻令原本是在禁限來往南洋之船隻，竟而被擴大解釋，延及一切海外船隻，台灣亦在此限。¹⁰¹有關於此，可從康熙五十七年（1718）起，閩浙總督覺羅滿保所上疏之「嚴限渡台政策」中看出：

凡往台灣之船，必令到廈門盤驗，一體護送，由澎而台，其從台灣回者，亦令盤驗護送，由澎到廈。凡往來台灣之人必令地方官給照，方許渡載。單身遊民無照者不許偷渡。¹⁰²

從此而後，凡內地人民渡台者開始受到很大的限制如，需申請照單、不得攜眷、入台者不得招眷等。¹⁰³這些限制終其後漸衍生出台灣男女人口比例嚴重失調的社會問題，另一方面卻因下列諸多原因，也根本無法杜絕偷渡者：

- （一）中國東南海岸線長，鞭長莫及；
- （二）官吏因循貪墨，營私賣放；

⁹⁹ 郁永河，前揭書，頁 31-32。

¹⁰⁰ 左步青，前揭書，頁 22；另參考大清聖祖仁（康熙）皇帝實錄，第 6 輯，卷 245，頁 3269，康熙五十年辛卯正月乙卯條：「奏請禁止海洋商賈，不知海洋盜劫與內地江湖盜案無異。該館地方文武官，能加意稽查，盡力搜緝，匪類自無所容。」

¹⁰¹ 楊熙，前揭書，頁 77。

¹⁰² 大清聖祖仁（康熙）皇帝實錄，第 6 輯，卷 277，頁 3698，康熙五十七年戊戌二月壬午條

¹⁰³ 有關於內地人民渡台之限制，近代台灣論者幾乎毫無例外的引徵連橫所著之台灣通史，卷三十，施琅列撰，頁 863。謂此限大致有三：欲渡船台灣者，先給原籍地方照單，經分巡台廈兵備道稽查，依台灣海防同知審驗批准，潛渡者嚴處。2. 渡台者，不得攜帶家眷，業經渡台者，亦不得招致。3. 粵地屢為海盜淵藪，以積習未脫，禁其民渡台；不過筆者偏向採納楊熙，前揭書，頁 71 所論，亦不引「施琅曾嚴限移民入台，或曾限粵省客民入台」之說。

(三) 內地的人口壓力及恆貧問題；

(四) 台灣土廣人稀，適合農耕，生產力大，歲收情形也較諸內地沿海猶佳，能吸引閩粵移民。¹⁰⁴

結果，偷渡層出不窮，形成禁無所禁的現象。偷渡客性冒險、也較外放，再加上吏治不良，遂又生在台官民衝突。

於此，再回顧前節曾述及台灣的歸籍決定「中國大一統」的轉變。惟孤懸外海之台灣島，畢竟不如一般內地，它一方面是中國社會的一部份，另一方面也是自成單元的一個自足社會，¹⁰⁵致海洋型大一統在實踐上，比起秦漢大一統之開啟確立與實踐，顯然歷經更多元性與海內外的挑戰。挑戰為何？即其內充斥著民變或分類械鬥。¹⁰⁶這些民變與械鬥之風，雖非台灣僅有，邊疆之地亦盡有之：

向來福建之械鬥之案不一而足，漳泉居多，而台灣尤甚。¹⁰⁷

閩省械鬥之風尤熾，雖內地到處皆有，不特台灣為然。¹⁰⁸

然何以台灣尤甚呢？歸其因不可不謂是大陸型一統國家其核心仍在中原地區，對於邊疆之行政管理，只側重屏藩，非為開發。基此，吏治乃隨之鬆散腐化，即便有所積極，仍屬少數，遂無以改善嚴限政策所衍生之諸多社會畸形現象。而此現象又因台灣有一海之隔，及明鄭政權的曾經存在，其情尤甚。就這樣此類衝突及暴力每經點燃，往往累積成為清政府對台灣統治中的一大隱憂。¹⁰⁹

終至康熙六十年（1721）因知府王珍縱容其子強征勒索，而引爆新移民為求生存自保的「朱一貴之亂」。此亂起事僅七日，便佔領整個台灣，¹¹⁰同時迫使駐

¹⁰⁴ 蔡秀娟，清代閩粵臺偷渡人口問題之研究，（台北：台灣師大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年），頁21。

¹⁰⁵ 盧建榮，入侵台灣：烽火家國四百年，（台北：麥田出版，1999年），頁117。

¹⁰⁶ 「台灣省通志」曾統計曰：「在清代二百一十二年間，台灣發生四十二次民變，二十八次械鬥，合共七十次動亂。平均約每三年發生一次，故三年一小變，五年一大變之說，大體不誤。」引自廖風德，前揭書，頁1。

¹⁰⁷ 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第26輯．卷1303，頁19231，乾隆五三年戊申四月己未條。

¹⁰⁸ 同上註．卷1307，頁19291，乾隆五三年戊申六月壬子條。

¹⁰⁹ 樊信源，「清代台灣民間械鬥歷史之研究」，台灣文獻，（第25卷第4期，1974年），頁90。

¹¹⁰ 李純青，台灣論，（台北：人間出版社，1993年），頁47。

台主要官員內徙澎湖，使得清代一度喪失台灣的統治權。¹¹¹何以此亂席卷全島如此之快？細思之，王珍只不過是導火線，真正原因詳如朱一貴供詞所述：

有李勇等尋我去說，如今地方官種種騷擾，眾心離異，我既姓朱，聲揚我是明朝後代，順我者必眾。……李勇出來向眾人說，我姓朱，係明朝後代，稱為義王，與我黃袍穿了，國號大明，年號永和。¹¹²

由上供詞得知，整個事件原非反清，而是反官，過去群眾固有不滿，也總是息事寧人，然此次在起義者的嘯聚下，累積之憤恨一股傾洩，很快的被「正朔」口號所收編。另一方面，當地官吏卻又有所包庇，總一味下令速拿暴徒，兵弁為求交差，時而濫殺無辜，再迫民眾紛紛歸附反抗軍。結果一切反官、反政策都遁為隱性，反清卻一躍而為顯性，事變乃愈演愈烈，終致地方軍無力止亂，帝國之師代之而起，完成跨海止亂之任務。由此可知，大一統思維，縱有海陸空間的移轉，卻總在政權的積極維護下，敵對雙方行徑如一。

朱一貴事變過後，台灣地位再次動搖，棄留之議又浮出檯面。斯時恰有南澳總兵官藍廷珍之族弟藍鼎元，極力向閩浙總督覺羅滿保陳述台灣的重要，謂：

顧或謂台灣海外，不宜關地聚民，是亦有說。但今人數已數百萬，不能盡區回籍，必當因勢而利導約束之，使歸善良，則多多益善。從來疆域既開，有日闢、無日蹙，氣運使然，既欲委而棄之，必有從而取之。如澎湖、南澳皆為海外荒陬，明初江夏侯、周德興皆嘗遷其民而墟其地，其後皆為賊巢；閩廣罷撤，乃設兵戍守，迄今皆為重鎮。台灣古無人知，明中葉乃知之，而島彝、盜賊先後竊踞，至為邊患；比設郡縣，遂成樂土。由此參之，有地不可無人。經營疆理，則為戶口貢賦之區；廢置空虛，則為盜賊禍亂之所。台灣山高土肥，最利墾闢。利之所在，人所必趨。不歸之民，則歸

¹¹¹ 陳中禹，從清乾朝巢岸裡社訟案看番漢糾紛的型態（1758-1792），（台北：國立台灣大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年），頁25。

¹¹² 「方本上喻檔·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初一日·刑部題本」，及「明清史料·戊篇·第1本」，（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2年）頁21。引自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編纂，台灣文獻資料合作發展研討會議報告，（台北：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1991年），頁73。

之番、歸之賊；即使內賊不生，野番不作，又恐寇自外來，將有日本、荷蘭之患，不可不早為綢繆者也。¹¹³

從上引文之敘述，顯見藍鼎元因時代的推進，有較施琅更宏觀、更深刻的台灣認知。他不再停留於對內治安緝私捕盜而已，¹¹⁴而是更積極的關注棄台後，近百萬人口的遷移、糧食的籌備、海寇嘯聚，外國勢力入侵等後遺症。質言之，藍氏能先期看清當時台灣與大陸互動 39 年（1683-1721）的整體關聯性，才會提出如此前瞻的經營理念及更一體化的面向。由此，他透視開發與管制的平衡性與互補性，堅決以為台灣存在為既定的事實，其存在對中國而言已是一個狀況，復以其誘人之開墾條件，難免引來懷璧之罪。在這種情況下，倘棄之使成為化外之地，縱然不生內亂，也自必引來外國之佔據，此後中國多事；留之，若未有效經營及教化，也將徒增無窮後患。

藍氏所言鏗鏘有力，惟中國一向未重視海權，很難認真體會台灣海防的重要性，遂未即予採納，僅暫而平息棄台之議。

然而，暫止棄台外，仍需其他政策相應補強，方足以遏止惡風。故又重思大陸型大一統，其核心本在內地，第一次棄留有此依循，乃以保護內地、防堵台灣為主。此次朱一貴之變，雖起於台灣、甚至遍及全島，卻因最後決戰仍在澎湖，也如施琅平台一樣，一戰而定。故此民變，若不再重議棄島之事，則理當加重澎湖之重要性。其間縱使有地方官福建總督滿保、巡撫、提督等一再疏言添兵，謂：

台灣等三縣，相距遼闊，又隔重洋，凡汛額兵，不免單薄，伏請添兵丁。

115

但康熙在鞏固政權的通盤考量下，俱不予採納，並諭示：

朕意添兵無用也。台灣地方水師營，著副將一員，兵二千名，陸路營，著副將一員，兵二千名駐劄，水師有事陸路可以照應，陸路有事水師亦可照

¹¹³ 藍鼎元，平台紀略，台灣文獻叢刊第 14 種，（台北：大通書局，1984 年），頁 31-32。

¹¹⁴ 張世賢，「清代對於台灣海防地位之認識」，台灣文獻，（第 27 卷第 2 期，1976 年），頁 206-207。

¹¹⁵ 大清聖祖仁（康熙）皇帝實錄·第 6 輯·卷 295，頁 3918，康熙六十年辛丑十月壬戌條。

應。其台灣總兵官移於澎湖，亦著二千名駐紮，令其管轄，均有裨益。至駐劄之兵，不可令台灣人頂補，俱將內地人頂補，兵之妻子，無令帶往，三年一換，每年自京派出御史一員，前往台灣巡查。此御史往來行走，彼處一切信息，可得速聞，凡有應條奏事宜，亦可條奏，而彼處之人，皆知畏懼。¹¹⁶

由上引文得知，康熙以「移總兵於澎湖，台灣改設副將即可」為定論，又其僅注意到台灣駐軍管理事宜，顯見其將海洋型之一統，又退縮回過去大陸型一統的思維，採重澎湖之內海策略。從澎、台優先秩序來看，更可證諸此際「兩岸大一統」已成事實，不再探討，關鍵乃「大陸型」與「海洋型」之心態轉變為何？是大陸型者台灣益加邊陲化，是海洋型者台灣才能漸去邊陲，往核心靠攏，這非一小步的問題，而是一大步的觀點。其間涉及因海峽分隔和明鄭抗清所產生之諸多負面問題，人員物資管理之困擾，與海洋文化之落差，要跨大行徑自非易事。

可是，這人為的退縮，究竟還是拗不過現實需求，才經年餘，政策卻又調整：

福建巡撫呂猶龍疏言，台灣總兵改設澎湖，應令其往來澎台之間，稽查營汛，自不致有誤，又水師提督姚堂等疏言，澎台隔越汪洋，阻風則半月不能至，聲息未易相通，彼此難於照應，莫若循舊制，澎湖設副將，臺設總兵，庶於地方事務有益。應如該提督所請。又……台廈道所屬守備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一員，兵三百六十名，戰船四隻，甚屬無益，請將此備弁兵丁，分設於南北兩路，戰傳撥歸台鎮。¹¹⁷

從「重澎湖輕台灣」到「重台灣輕澎湖」的轉化中，這當然不只是表面的總兵移轉而已，它所傳達的乃是主政者對台灣的看法，以及相關日後台灣建置的改變。

此外，更值得一提的是，這其間即便有主政者的意願，群臣之建議等人為的介入，卻也明顯的看出最後的結果依舊是人隨勢轉，政策隨兩岸的需要性調整，大陸型思維旋而再轉向海洋型大一統。它是自然形之，任何逆勢操作，都將只是

¹¹⁶ 同上註。

¹¹⁷ 同上註。卷 297，頁 3945，康熙六十一年壬寅四月甲子條。

過程，最終都又重回原點。此處所謂自然，即一切關鍵因素都受制於無形的歷史因素，層層累積，彼此糾纏。

當然，台灣從歸籍至康熙後期（1684-1722），清廷也總一再交互運用安撫、招徠、和教化三種政策，¹¹⁸以強調其一統政權的合法性，但顯然這一切作為卻是「非為理臺而治臺，乃為防臺而治臺」¹¹⁹。甚且若與荷蘭或明鄭時期較之，清之政策不免過度保守與被動。及細思之，這就是大陸型與海洋型一統思維的差距。就大陸型思維而言，那有以蕞爾台灣為中心之可能？光是「防台而治台」，基本上都算是中國大一統的一大邁進。是以，若將台灣的遲緩開發歸之於清的消極，其實又顯然落入偏見之思，或有以今論古過度膨脹台灣之傾向，殊屬不符當時情境。因而只能說這是整體思維觀念未開，即海洋性思維猶未真正普及之故。

緣此，清才繼嚴格的人口遷移政策後，再劃定「番界」，以防止在清廷統治力不足的灰色地帶再有動亂發生。¹²⁰這番界又儼然是大陸型國家的山防政策。換言之，此時期一統僅及於台灣西部沿海平原，廣大的山地丘陵與東部地區為番界禁區，仍係化外之地。此類防堵方法，根本無法均衡台灣的社會結構，反使之產生偏差之副文化，形成激變的大原因。¹²¹而既有動盪，就需剿平，這相互之間，更橫由生諸多問題，乃一步步凸顯台灣的地位。這環環相扣之事件，不斷堆砌著中國的歷史，也繼續轉動大一統思維，若說台灣是無端捲入中國的歷史，則顯然過度強調人為操作，而忽視歷史文化等的因果鏈。

總之，台灣的第二次棄留爭議，已然再次呈現兩岸因政策的人為隔離及文化的自然落差，並證諸海洋型一統在陸權國家的實踐上的確有其困難。如何突破，猶待後續推演。而儘管如此，歷經 39 年的人文互動，清廷也終完全跨越台灣棄留的權宜思維，開始注意台灣的治理。至若兩岸要進一步的趨一，則因彼此尚有互不信任的芥蒂，移遷之禁令仍在，衝突很難迅即遁形匿跡。

¹¹⁸ 楊熙，前揭書，頁 68。

¹¹⁹ 黃秀政，台灣史研究，（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92 年），頁 152。

¹²⁰ 王慧芬，清代台灣的番界政策，（台北：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年），頁 74。

¹²¹ 張雄潮，「清代台灣民變迭起迅滅的因素」，台灣文獻，（第 15 卷第 4 期，1964 年），頁 21。

二、治台方略的調整與中國一體的建立（1723-1874）

大抵至雍正即位之後，清已完全跳脫「墟地」之海防思維，更轉而再擴大台灣之行政疆界與單位，這就大一統思維而言，堪屬積極性之調整。

元年之際（1723），由巡台御史吳達禮、黃叔璥以諸羅縣轄境遼闊、民番雜處、治理困難之故，奏請闢北鄙新設彰化縣、淡水廳，另於雍正五年（1727）再設澎湖廳，而成一府四縣二廳之局（見表 5-2）。¹²²由是台灣西北部地區完全被清廷納入統治範圍內，乃確立以大陸為核心的海洋型大一統發展之趨勢。何有此謂？蓋即便是思維漸開，大陸型國家亦極不可能本末倒置，重邊陲而輕中原，基本上是以較積極的管理代替有效的開發。更何況，朱一貴之亂仍在餘波盪漾，內地與台灣還潛藏其牽動的不安定因素，施以較為積極的管理當有其立即性之效力。是故，除了擴大統治力外，重要的是要輔以何種對應政策？即是否或如何鬆綁兩岸遷移禁令？質言之，就是要慮及政策的負面，要衡量開放後台灣會否因人多勢眾而重蹈反清覆轍？此反清是否又會牽動內地形成骨牌效應？在此正負效應有所抵觸之下，儘管思維上有所跨步調整，政策上亦隨之跟進，但其間的進程很自然的還是趨向緩慢被動，而且總是每有動盪，才会有大幅度之改變。

在這裡，需要再明確的提及大一統非漢族之專利，乃中國各朝各代無論何族入主中原皆然（詳見第三章）。這大一統觀念之所以一直延續在中國之封建帝國，成為一種政治思維、文化概念，疆界範圍，蓋其既滿足上位者之政權鞏固，且符合廣大隱性群眾所殷盼之中庸安定之道。是以滿族繼蒙古之後，再一次衝破夷夏之防一統中國，表面上它統一全國的邊疆少數民族和漢族，然實際上內地的滿漢分歧一直嚴重存在。此乃為何在康熙、雍正、乾隆三帝的統治思想中，大一統始終占有主導地位，一脈相承。¹²³其中雍正帝對此思維著墨尤深，其既宏揚康熙帝

¹²² 有關擴大行政疆界及單位，詳見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台灣史，（台北：眾文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0年），頁244。

¹²³ 成崇德，「清代前期邊疆通論（上）」，清史研究，（北京：中國人民書報資料中心，第3期，總23期，1996年），頁6。

開創大一統之廣大高明：

聖祖仁皇帝動符乾健，靜合坤元，廣大高明，奉無私以成化。……東漸西被，北燮南諧，中國有聖人，瀛海養日星之臨照，王者大一統，遐荒沐霜露之霑濡，得一以清，得一以寧。¹²⁴

更進一步闡釋其「滿漢一體」之天下觀：

天之生人，滿漢一理。……在滿洲當禮重漢人，勿有意以相遠，始為存至公無我之見，去黨同伐異之習，蓋天下之人，有不必強同者。……至若言語、嗜好、服食、起居，從俗從宜各得其適，此則天下之大，各省不同，而一省之中，各府州縣亦有不同，豈但滿漢有異乎。朕臨御以來，以四海為一家，萬物為一體。……滿漢之見，惟知天下為公，凡中外諸臣，皆宜深體朕懷。¹²⁵

由於雍正以 45 歲高齡始主政，可能更體悟政權得之不易，也益加致力於政權之鞏固。但事實上滿族既為少數民族，清一方面需要面對西北之邊疆異族，另一方面還要平衡內地多數之漢族，在治理上本就備多力分，故「形」雖滿漢一體，但「勢」又不得不重滿，其運作如下：

惟望爾等習為善人，如宗室內有一善人，滿洲內亦有一善人，朕必先用宗氏；滿洲內有一善人，漢軍內亦有一善人，朕必先用滿洲；推之漢軍、漢人皆然。苟宗室不及滿洲，則朕定用滿洲矣。¹²⁶

正因如此，滿人在政治上總還是凌駕漢族，偏偏漢人在文化上又甚為優越，彼此傲睨，互有衝突。居下位之漢族乃屢見排滿事件，如漢族秀才曾靜、呂留良等反清行為是也。雍正為阻其惡化，乃再於七年（1729）頒行「大義覺迷錄」，茲略述其要端如下：¹²⁷

¹²⁴ 大清世宗憲（雍正）皇帝實錄．第 1 輯．卷 13，頁 222，雍正元年癸卯十一月壬寅條

¹²⁵ 大清世宗憲（雍正）皇帝實錄．第 2 輯．卷 74，頁 1131-1132，雍正六年戊申十月癸未條。

¹²⁶ 上諭內閣，三年三月十三日諭。引自馮爾康，雍正傳，（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92 年），頁 368。

¹²⁷ 丁原基，清代康雍乾三朝禁書原因之研究，（台北：華正書局，1983 年），頁 87-89。

- (一) 自古帝王有天下，無非懷保萬民，恩加四海，膺上天之眷命，協億兆懽心，用能統一寰區也。蓋生民之道，惟有德者可以為天下之君，此乃天下一家，萬物一體，自古至今，萬世不易之常經也。
- (二) 自古中國一統之世，幅員不能廣遠，其中若有向化者，則斥為夷狄。三代以上之有苗荊楚獫狁，即今湖南、湖北、山西之地，在今日可目為夷狄否？至漢、唐、宋全勝之時，北狄西戎，世為邊患，從未臣服，不能有其地，是以有此疆彼界之分。自我朝入主中土，君臨天下，蒙古極邊之部落，俱歸版圖。中國疆土開拓之廣遠如此，乃中國臣民之大幸，何得有華夷中外之分論乎？
- (三) 明之繼元有天下，明之太祖，即元子孫，以綱常倫理言之，豈能逃竄逆之名。
- (四) 我明之天下，喪於流寇之手，是時邊患四起，倭寇騷動，流賊之名目，不可勝屬。而各村邑無賴之徒，乘機劫殺，不法將弁兵丁等，又借爭剿之名，肆形擾害，殺戮良民以請功，以充獲賊之數，中國人民，死亡過半。我朝統一萬方，削平群寇，出薄海內外之人於湯火之中，登諸衽席之上，莫大慶幸。我朝之有造於中國大且至矣。

綜上諸端，顯見雍正汲汲剖析中國大一統的意義至甚，用以說服民心，其間引出自古以來一統之相關問題，概要之即：

1. 天下一家，惟以德治國。明末君臣失德，流寇到處殺戮，塗炭生靈，何為中國之正朔？
2. 漢族斥夷狄有其矛盾，如何普及適用中國各朝代。
3. 明代元，何以自圓繼統論？
4. 清削平群寇，統一中國，擴大疆界，又何故被斥之？

雍正所言，充其然有其立基於滿族的立場，但也相當程度的反應中國歷史的真實面向。再仔細分析起來，其言亦正符應本文第二章所引之楊向奎的大一統涵義即，「最狹義的『諸侯奉正朔，形式上之一統』，廣義的『夷夏之一統』，和最

廣義的『天人之一統』。」因為中國在歷史的推進下，早非奉正朔之一統而已融為「夷夏一統」、「天人一統」。既如此，雍正乃一方面強調滿族統治的合理性，亟力促使滿漢表面上的一體，對於反清者也毫不寬鬆，必以嚴刑待之；另一方面在治台方面，他也確實展現更務實的一統觀。

掌握上述雍正帝較積極性的大一統觀，再倒回雍正五年（1727）看治台政策的改變。斯時甫上任一年的浙閩總督高其倬¹²⁸曾為台地之亂源把脈，提出最緊要的「吏治」、「眷口遷移」、「治番」等建議：

- （一）台地顯要，遠隔重洋，全在文武得人，方可治理妥協。
- （二）台灣地方中緊要之事，應行料理者，如民人搬移眷口，應行酌定。
- （三）番人嗜殺一節，此事情節中有數種：一則開墾之民侵入番界……一則通事刻削……一則自恃強梁……治番之法最先宜查清民界、番界，樹立石碑。¹²⁹

同日復奏：

近來閩省之人及曾經任閩各員條臣議論，多謂人民居彼，既無家室，則無父母妻子之繫、久遠安居之心，所以敢於為非；若令搬眷成家，則人人守其田廬，顧其父母妻子，不敢妄為，實安靜臺境之一策。……就臣愚昧之見，以為全不搬眷，故非長策，而一概搬眷，亦非長策。請嗣後住臺之民，若欲搬眷往臺，其貿易、雇工及無業之人、全無田地原非安土之輩，概不准搬外，其開墾田土，實在耕食之人，欲行搬眷者，俱令呈明地方官詳細確查。……其佃田不及一甲，住臺未滿五年，……而業戶不肯具保者一概不准。……至現今甫往台灣求田耕種之人，即係誠實，現無田業，亦應一概不准帶眷前往，以防生事。¹³⁰

¹²⁸ 高其倬係繼覺羅滿保之總督，於雍正四年任；五年復專領福建。引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通志台灣府（下），（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頁517。

¹²⁹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雍正硃批奏摺選輯（第二冊），台灣文獻叢刊第300種，（台北：臺灣銀行，1972年），頁141-142，「浙閩總督高其倬奏聞事摺」。

¹³⁰ 同上註，頁143-144，「浙閩總督高其倬傳奏聞台灣人民搬眷情節摺」。

硃批：

或將移眷之戶，限以定數，不許過額，爾以為然否？朕意生聚日蕃，墾田見廣，年歲久遠之後，其利與害亦不可不熟計深籌也。且試行之。¹³¹

上引奏摺及硃批，旨係清晰呈現台灣在治理上確實問題重重。結果此「墾民挈眷過臺」方案因事涉台灣人口之管制，有政治性的敏感，故雍正未令即行，僅批試行。由此亦可看出主政者防台之心依舊無法棄除，既要防止因管理不當所衍生之類似朱一貴事件再生，又因顧及大一統，被迫必須處理充斥在台灣社會的吏治、移民素質、移眷及漢番等問題。是以若無大一統觀，台灣的問題不致如此複雜，既如此，政策在諸多妥協之下，也勢必顧此失彼，此乃海洋型大一統之所以曲折前進之故。

在試行期間，藍鼎元復於雍正六年（1728）條陳「清理台灣疏」，其中有關移眷及開墾者略曰¹³²：

台灣民庶日增，夷家善後籌盡事：

（一）民人欲赴臺耕種者，務必帶有眷口，方許給照載渡，編甲安插。

其先在台灣墾田編甲之民有妻子在內地者，俱聽搬取渡臺完聚。

（二）無家遊棍一概不許偷渡。

（三）南北二路，地多閒曠，應飭有司勸民，盡力開墾，勿聽荒蕪。可以贏餘米穀，資閩省內地之用。且可以恢廓疆境。

高其倬與藍鼎元二人層級不同，對墾民挈眷過臺卻有共識，可見斯時台灣社會男女比例甚為懸殊，畸形的人口結構確實衍生「社會治安問題」¹³³。這種現象，地方官的感受自然較中央為強，中央則還在政治折衝，故僅約在此時，另准予提

¹³¹ 同上註，頁 144。

¹³² 引自藍鼎元，前揭書，頁 67-68，相關資料亦可參考台灣省通志·卷首下大事紀，頁 51。

¹³³ 劉妮玲在其所著「台灣的社會動亂 - 林爽文事件，1989 年」開始揚棄「民族大義」為台灣社會動亂之因的論調，另外提出「社會治安問題」的觀點。引自簡炯仁，台灣開發與族群，（台北：前衛出版社，1995 年），頁 75。

升台灣統治階層，專設分巡台灣道取代前之分巡台廈道，以統台灣、澎湖。¹³⁴

事隔四年，也就是雍正十年（1732），廣東巡撫鄂彌達再依藍氏建議，奏請「開放眷屬赴台政策」，至此雍正始諭令有條件的解除眷屬渡臺禁令，所謂有條件即如高其倬前所述及的相關限制，亦即，讓有相當恆產的地主，或種田至相當畝數的佃戶搬眷入台，其餘的仍不准攜眷。¹³⁵這若非當時內地人口之高度壓力，當不致有此快速轉變。除了人口的有限度開放，另在教化上，雍正也見其功，且較康熙為廣，先後設置五所書院，後繼諸帝亦跟進之，由此中華文化更積極的植入台灣。¹³⁶顯然求取開放與治理之均衡，仍為雍正面對海洋型大一統之一貫對策。但無論如何，雍正執政十三年間（1723-1735），在大一統的架構下，或因台地多亂，或因內地迭遭水患、糧食不繼及人口壓力等問題，¹³⁷有較寬鬆的渡台政策，讓台灣的人口快速增加，真正成為名符其實的中國海外領地。由於人口與文教上的雙軌轉移，台灣與中國的關係漸形自然。

此一政策實施八年後，於乾隆五年（1740）因臺灣流寓民眷，均已自內地搬遷，遂又開始緊縮，停止發給眷入臺執照。其後終乾隆時代（1736-1795）即一再反復弛嚴政策。這「弛嚴政策」的運作其實就如同「棄守之論」一樣，俱代表一統之進程。

這其中，還有一個特別值得一提的關鍵，即乾隆五十一年 11 月（1786）所發生的林爽文之亂。此亂可謂清統治時代規模最大、影響最大的抗官事件，¹³⁸它對治台政策的轉變尤其明顯。蓋為平此亂，清甚至徵調約十萬以上的內地（含四川、湖南、貴州、廣西等四省）與在台民兵，共同征伐台灣，且歷時近一年三月

¹³⁴ 楊熙，前揭書，頁 34。

¹³⁵ 張雄潮，「清代台灣民變迭起迅滅的因素」，台灣文獻，（第 15 卷第 4 期，1964 年），頁 20。

¹³⁶ 有關書院資料，詳見黃秀政，前揭書，頁 128-138。

¹³⁷ 參考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雍正硃批奏摺選輯（第二冊），台灣文獻叢刊第三〇〇種，（台北：臺灣銀行，1972 年），頁 249，「福建總督郝玉麟、福建巡撫趙國麟奏聞事摺」（1733）：「浙省杭州府一代，民間食米每石價銀一兩七、八錢不等，被災窮民赴省城覓食者甚多，惟目下正值青黃不接，米價日漸增昂。……除以運赴臺府二萬石外，現今再撥二萬石，……以濟民食。」另見頁 258：廣東總督鄂彌達、廣東巡撫楊永斌奏明事摺（1733 年）「雍正五年以前，粵海沿海地方疊遭水患，無籍貧民頗多移往廣西、四川二省籍渡海至閩省台灣謀生者，而惠、潮二府遷民更眾。」

¹³⁸ 張勝彥等編，台灣開發史，（台北縣：國立空中大學，1996 年），頁 149。

¹³⁹ (1786-1788)，最後始在泉州人及番人的襄助下弭平之，乾隆實錄對此有如下之記載：

漳泉兩處民人，素不相睦，林爽文原籍漳州，其黨羽亦多係漳州。而義民鄉勇等籍隸泉州者俱多。¹⁴⁰

台灣熟番協同官軍搜賊匪俱屬急公奮勉，而生番等自逆首窮蹙逃竄之後，經福安康明白曉諭各社生番，咸知順逆，幫同官兵義民，分路堵截賊匪，林爽文莊大田無處逃匿，現在二逆首俱已先後就擒。¹⁴¹

正因林爽文之亂，也是清廷發動歷來最大規模的原住民助剿行動，¹⁴²清廷乃改稱諸羅為縣嘉義縣，用以嘉獎義民，並接受陝甘總督福安康提出漢番之管理方案，¹⁴³及改革台灣歷來積弊和加強台灣建設為基礎的建議。¹⁴⁴

前已述及，自朱一貴案後，清廷確曾致力治臺策略的改善，但因囿於大陸型一統之思維，遂使政府之步調總是落於民眾之後。經此民變，清再受震驚乃重新對台灣之軍事與政治，力為整頓。¹⁴⁵不啻僅將台灣與川、疆等邊陲省份等量齊觀，詳如：

台灣孤懸海外，五方雜處，盜劫械鬥之風，一時尚未能悛改。¹⁴⁶

川省五方雜處，民情獷悍，命案倍於他省，應從重辦理。¹⁴⁷

新疆一帶營汛摻防嚴整，民番各之守分，各土司亦俱安靜。¹⁴⁸

並且更倣照四川屯練之例，募補熟番為屯丁制度。¹⁴⁹除此，還多了海疆之側重，

¹³⁹ 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第26輯．卷1300，頁19174，乾隆五三年戊申三月癸酉條。

¹⁴⁰ 同上註．卷1298，乾隆五十三年戊申二月戊戌條，頁19136。

¹⁴¹ 同上註．卷1300，乾隆五十三年戊申三月甲戌條，頁19176。

¹⁴² 黃煥堯，「清季台灣番人對地方治安的貢獻－義番即其功能的探討」，台北文獻，（直字第75期，1986年3月），頁150。

¹⁴³ 有關漢番管理方案詳見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第26輯．卷1305，頁19260-19261，乾隆五十三年戊申五月庚寅條，及卷1306，頁19277，乾隆五十三年戊申六月癸卯條。

¹⁴⁴ 李天鳴，「興利除弊－福安康與台灣建設」，收編於國立故宮博物院編輯委員會編，故宮台灣史料概述，（台北：故宮，1995年），頁59

¹⁴⁵ 彭賢林，「林爽文事件後的清廷治臺措施」，台灣文獻，（第27卷第3期，1976年），頁184。

¹⁴⁶ 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第27輯．卷1340，頁19895，乾隆五四年己酉十月乙丑條。

¹⁴⁷ 同上註．第27輯．卷1351，頁20050，乾隆五五年庚戌三月庚子條。

¹⁴⁸ 同上註。

¹⁴⁹ 同上註．第26輯．卷1305，頁19260-19261，乾隆五三年戊申五月庚寅條。

謂「閩省水師事務，台灣尤為緊要。」¹⁵⁰，因而再增設八里坌（1788）為第三正口，¹⁵¹顯見台灣與內地往來日增，的確呈現其事實性的需要。

當然，清對台灣的致力，亦截然不同於安南、暹羅、琉球、朝鮮等藩屬國。故當乾隆謂及安南與暹羅之形勢時，曾言：「天朝統馭中外，遐邇一體」¹⁵²，此處所言之「外」當指藩屬國，而「中」自然亦等同涵蓋台灣、四川、新疆等邊疆地區，即所謂進入夷夏之一統。而台灣之一統又不同於大陸之邊疆地區，故所進行的自然屬海洋型之一統。此其後，清廷縱有視狀況調整兩岸往來政策，惟歷經雍乾時期三階段的開放，漢民族快速移轉台灣，使台灣西北部地區與內地在實質與行政上俱漸融一。

迨及嘉慶元年（1796），漳籍流民之首吳沙，乘清廷收平林爽文事件後，官府曾有意屬其「截賭林爽文餘黨」之契機，率眾入墾，¹⁵³復因海寇李培、蔡牽、朱瀆先後犯台，窺伺東北隅之噶瑪蘭，圖作賊巢，¹⁵⁴且台灣在前山開發殆盡之際，沃野三百餘里的噶瑪蘭，更吸引陸續渡台之民人。¹⁵⁵在此諸多狀況下，嘉慶帝恐其地淪為賊藪，遂以台灣入版圖之相同原因，諭示經理噶瑪蘭。於嘉慶十七年（1812）正式設噶瑪蘭廳，另創台灣一府四縣三廳之局（見表 5-2）。至此台灣北疆日拓，防戍區更廣，水師巡防也遠及台灣東北部蘇澳等地方。¹⁵⁶

從雍正朝的擴大台灣行政疆界到嘉慶朝的噶瑪蘭廳設置，整整歷經九十年，才得以清對台灣山後地區封禁的解除、東西二分形式的破壞。¹⁵⁷這由南自北，再由前山往後山擴大行政版籍，也從滿漢一體，再漸向漢滿番一體的發展過程，也逐步擴大海洋型一統所蘊藏著的張力。

¹⁵⁰ 同上註．第 28 輯．卷 1373，頁 20410，乾隆五十六年辛亥二癸亥條。

¹⁵¹ 第一正口為鹿耳門（1683 年），第二正口為鹿仔港（1784 年）。相關資料，請參閱許毓良，清代台灣的海防，（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年），頁 17-18。

¹⁵² 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第 27 輯，卷 1314，頁 19454，乾隆五三年戊申十月庚子條。

¹⁵³ 唐羽，「古代噶瑪蘭與前山間交通道路之研究（1632-1810）」，收編於李素月編輯，宜蘭研究：第二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宜蘭市：宜蘭縣立文化中心，1997 年），頁 184。

¹⁵⁴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台灣文獻叢刊第 160 種，（台北：大通書局，1984 年），頁 370。

¹⁵⁵ 廖風德，清代之噶瑪蘭，（台北：正中書局，1990 年），頁 80。

¹⁵⁶ 謝紀康，清季台灣海防經營之研究，（台中：私立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 年），頁 33。

¹⁵⁷ 王慧芬，前揭書，頁 113。

三、東西洋面的衝擊加速海洋型大一統之進程（-1885）

道咸同光四朝階段，海上的威脅漸從海盜變成列強。對清來說，前者只是對其治權的挑戰，但後者卻是對其領土與主權的侵奪。¹⁵⁸質言之，前者繫於清朝大一統的延伸，後者更繫於中國的存亡。但毫無選擇的，中國一再被迫與來自洋面的國際勢力接軌，外在形勢益險，而位居中國海疆重要地略、屬清行政版圖的台灣，其與內地關係也就愈顯密切。就這樣台灣、大陸與國際之間又構成了新三角關係，國際的轉動縮短了兩岸的距離，更加速海洋型大一統之整合。

這侵略的肇端，首推道光二十一年（1841）之鴉片戰爭。當初英國在進犯閩浙二省之初，曾意圖先行控制與此二省地緣相近的台灣，以絕台灣方面的支援，詎料卻遭清廷駐台軍力斥退：

本年八月以來，英船疊向台灣外洋遊奕停泊，經該總兵等飭屬嚴防堵禦，是月十六日卯刻該英船駛進口門，對二沙灣砲台發砲攻打……此次文武義首人等共計斬獲白人五人、紅人五人、黑人二十二人，生擒黑人一百三十三人，撈獲洋砲十門。¹⁵⁹

道光二十二年（1842）英軍復犯台灣，再度遭受重創，當時的情形如下所述：

英人上年窺伺台灣，業被懲創，復敢前來滋擾，達洪阿（台灣總兵）姚瑩（台灣道）以計誘令英船淺擱，破舟斬馘，大揚國威。¹⁶⁰

台灣雖擊退來犯英軍，卻僅屬防禦性的自保而已，無法形成阻止英船北上的關鍵力量，更談不上改變清廷被迫求和的事實，反益增戰略地位。故當鴉片戰爭結束，清廷與英國締結江寧條約，開放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口通商口岸之時，也已預示與福州、廈門僅一水之隔的台灣，日後將成為列強諸國窺伺的焦點。

到了咸豐朝，中國在內憂外患頻至下，終爆發號稱「世界最大內戰」之太平

¹⁵⁸ 許毓良，清代台灣的海防，（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年），頁171&174。

¹⁵⁹ 大清宣宗成（道光）皇帝實錄，第10輯，卷359，頁6432，道光二十一年辛丑十月辛巳條。

¹⁶⁰ 同上註，卷370，頁6607，道光二十二年壬寅四月己卯條。

天國之亂 (1850-1864)，在此戰役中，竟至四千萬人喪生。¹⁶¹清臨此一統危機，無暇多顧台灣與西方，遂使台灣民變發生的頻率居清朝各代之冠，詳見表 5-3。

表 5-3：清代台灣民變發生頻率表 (1684-1895)

朝 代	起 訖 期 間	時 間	合 計	發 生 次 數	合 計	每十年發生次數	影 響 台 灣 之 重 要 事 變
康熙	1684-1722	39	212	6	73	1.54	朱一貴事變
雍正	1723-1735	13		4		3.08	
乾隆	1736-1795	60		17		2.83	林爽文事變
嘉慶	1796-1820	25		10		4	蔡牽事變
道光	1821-1850	30		19		6.33	鴉片戰爭
咸豐	1851-1861	11		7		6.36	戴潮春事變
同治	1862-1874	13		1		0.78	牡丹社事變
光緒	1875-1895	21		9		4.29	甲午戰爭

資料來源：劉妮玲，清代台灣民變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83年)，頁 255。

另一方面，西方列強也趁隙迫清修約，一再藉口採購雞籠煤炭，要求開放通商。¹⁶²由於交涉無果，遂有英法各籍事端再發動聯軍之役，美俄雖未直接出兵，但卻積極支持英法，最後清在孤立無援下被迫於咸豐八年五月(1858年6月13、18、26、27日)分別與俄、美、英、法四國訂立天津條約，四約內容，雖未盡相同，然與台灣開口通商，則莫不皆具，且法國更增淡水一口：¹⁶³

第六款 中國多添數港、准令通商，……因此議定，將廣東之瓊州、潮州，福建之台灣、淡水，山東之登州，江南之江寧六口，與通商之廣東、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准令通市無異。¹⁶⁴

此後，台灣、淡水又先後開放予德、葡、丹、荷、西、比、義、奧、日、祕魯等

¹⁶¹ 簡炯仁，「三年一小反，五年一大亂 - 清據與日據台灣社會發展模式互異之探討」，台灣風物，(第 43 卷第 4 期，1993 年 12 月)，頁 120。

¹⁶² 戴寶村，帝國的入侵 - 牡丹社事件，(台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3 年)，頁 6。

¹⁶³ 葉振輝，清季台灣開埠之研究，(台北：標準書局，1985 年)，頁 63。

¹⁶⁴ 楮德新、梁德主編，中外約章匯要 1689-1949，(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1 年)，頁 145。

國。從此「閩省洋面廣艇匪徒愈肆滋擾」¹⁶⁵，諸國與台灣之間的事件更因之頻傳，如美國的羅發號事件（1867）¹⁶⁶及德英兩國商人陰謀佔領南澳事件（1868）等皆是，由是也益增台灣之仇外。然無論台灣如何頻生事端，卻因其遠離大陸核心，其勢也並未震撼清政權，遂未引起特別關注。

直至同治十三年（1874）牡丹社事件發生後，才引來清對台灣海疆的再一次重視。此事件發端於同治十年（1871），斯時琉球人民前往日本納貢，遇逆風，飄至台灣恆春，觸礁破船，船上 69 人，3 人淹斃，存活 66 人，這其中之 54 人被牡丹社生番掠殺，餘 12 人受助於漢族脫離險境。其後日人為遂其明治維新之南進政策，竟借題發揮於同治十三年（1874）侵台，由是乃興番界究否隸屬中國版圖之爭辯。對此，清廷之態度為何？乃此事件之關鍵。

事實上，清廷前既受挫於國際間連番的不平等條約，而其內地也值雲南、陝甘回變甫平、新疆未定之際，故朝廷正陷入一片海防與塞防之辯，如李鴻章主張力保東南，不必遠征新疆，左宗棠則認為「重新疆所以保蒙古，保蒙古所以衛京師。」¹⁶⁷如今台灣又發生日本兵踞番社事件，故恭親王奕訢乃謂「今日而始言備，誠病其已遲。今日而再不修備，則更不堪設想矣。」¹⁶⁸而呼籲著重練兵、簡器、造船、籌餉、用人、持久等海防六事。清此際兩邊受力，一則直撲大陸型一統，對其有傳統性政權的威脅；另則威逼海洋型一統，對中國更有主權之威脅。然終其二者，俱對政權有致命之影響。經此，清始決意雙面用力，既西征，同時亦對台灣有所堅持，這充分說明西力益迫，清愈憂心政權之不保，也更重視塞防邊防。

顯然，清自噶瑪蘭廳設治後的向番界拓殖，與再其後台灣對西方國家的開放口岸，從一口到四口（台灣、淡水、雞籠、打狗），這整個歷程皆一次一次的刻

¹⁶⁵ 同治·福建通志·通紀清 7。引自林仁川，臍帶的證言，（台北：人間出版社，1993 年），頁 162。

¹⁶⁶ 自 1842 年南京條約與後續的天津、北京條約訂定通商後，歐美各國來到東方的船隻十分頻繁，這些船隻航行於中國海上，經常在台灣近海失事，漂流到台灣沿岸，為土番所害，引起糾紛，美船羅發號事件即為其例。引自山崎繁樹、野上矯介，1600-1930 台灣史，（台北：武陵出版有限公司，1993 年 2 版），頁 152。

¹⁶⁷ 黃大受，中國通史（下），（台北：五南圖書公司，1989 年再版），頁 901。

¹⁶⁸ 奕訢，「請敕議海防六事疏」，收編於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道咸同光四朝奏議選輯（第一冊），台灣文獻叢刊第 288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1 年），頁 41-42。

劃出台灣地略的重要性，也足徵清已深刻認知海洋型大一統對其政權維護之意義，故在牡丹社事件處理時其態度轉趨強硬，表示出主權國之風範，謂：

番地雖居荒服，究隸中國版圖，其戕殺日本難民，當聽中國持平辦理，日本何得遽爾興兵，侵軼入境，若為該國僅與生番尋仇，未擾腹地，遂聽其蠻處相爭，必為外國所輕視，更生覬覦，釁端故不可開，體制更不可失。

169

又云：

生番既居中國土地，即當一視同仁，不得謂為化外游民，翫置不顧，任其慘遭荼毒，事關海疆安危大計，未可稍涉疏虞，致生後患。¹⁷⁰

清廷除表明對番界、番民、中國一體的態度，並酌派沈葆楨赴台對應，但卻無意兵戎相見。¹⁷¹日本也因顧及其明治維新未久，且列國亦未支持其侵台之舉，乃接受外交談判。清終以賠款五十萬兩、默認放棄琉球宗主國的地位，得以保全台灣。

經此事件後，清政府也醒悟世界大勢已不容一個弱國空想主權而不盡主權者之責任，¹⁷²開始採取若干充實防務及改革的行政措施¹⁷³。於光緒元年（1875）廢止內地人民之渡台禁令，¹⁷⁴並先後有李鴻章上「代陳丁日昌議覆海防事宜疏」、左宗棠之「條議海防事宜」、文煜等人之「會籌全台大局疏」及沈葆楨之「台灣撫番開路情形疏」，由此台灣理番策略益趨積極。而此開山撫番其實乃在防海，更促使海洋型一統之開展。嗣後十年間（1875-1884）清即迅速擴大台灣為二府八縣四廳（見表 5-2），在形式上清已將台灣全部納入其行政體系內。¹⁷⁵光緒十一年（1885），台灣更由於中法戰爭，遭法二度侵犯基隆與滬尾，清廷鑒於台灣地

¹⁶⁹ 大清穆宗毅（同治）皇帝實錄，第 10 輯，卷 365，頁 7038，同治十三年甲戌夏四月癸巳條。

¹⁷⁰ 同上註，頁 7038，同治十三年甲戌夏四月丁酉條。

¹⁷¹ 奕訢，前揭書，頁 41：「李鴻章函述：『曾致沈葆楨信，並令提督唐定奎，祇自紮營操練，勿遽開仗。實以一經決裂，濱海沿江處處皆應設防，各口之防難恃，不得不慎於發端』。」

¹⁷² 林子候，「牡丹社之役及其影響」，台灣文獻，（第 27 卷第 3 期，1976 年 9 月），頁 51。

¹⁷³ 陳碧笙，台灣人民歷史，（台北：人間出版社，1993 年），頁 206。

¹⁷⁴ 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第 1 輯，卷 3，頁 26-27，光緒元年乙亥正月戊申條。

¹⁷⁵ 楊耀鴻，清末在台民族政策研究（1875-1885），（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系碩士班論文，1996 年），頁 211。

位重要，乃於光緒十一年（1885）下詔台灣建省，¹⁷⁶其諭令如下：

表 5-4：台灣建省之諭令

時	間	諭	令	內	容
光緒十一年九月五日 (1885年10月12日)		台灣為南洋門戶，關係緊要，自應因時變通，以茲控制。著將福建巡撫改為台灣巡撫，常川駐紮；福建巡撫事務，即著閩浙總都監管，所有一切改設事宜，該都、撫詳細籌議，奏明辦理。 ¹⁷⁷			
光緒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1886年1月16日)		台灣為南洋門戶，業經欽承認旨，將福建巡撫改為台灣巡撫。劉銘傳所請，從緩改設巡撫，著毋庸議。……台灣雖設行省，必須與福建聯成一氣，如甘肅新疆之制，庶可內外相維。 ¹⁷⁸			

資料來源：依據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自行製表。

由上表得知，清朝在台灣建省及其籌議上是以「整體中國」作為考量，故有以「閩台」之治理譬如「甘新」，呼籲必要彼此互為相通，方能共固邊防，而此基本上仍是相當明確地立基於大一統的思維。及至光緒十三年（1887）「行省設定」後（見表 5-2），台灣已具有一省之規模，¹⁷⁹從此海洋型大一統也由是完全進入中國軌道。此處之所以將中國自台灣建省總括為海洋型大一統的完全轉型，其因乃中國自古向來重中央輕邊陲，重陸地輕海洋，故一再有中州、中都、中國之推崇，卻乏夷狄、海賊之尊重。在大一統的過程中，地方的治理和經營完全取決於中央的自主，所以邊陲依舊邊陲、海陬也仍然是海陬，像台灣能由一疥癬之地轉為一省，就整體中國的歷史進程而言，可算是一大突破，故有以界分。

若再從台灣角度思考，台灣自荷據后與中國大陸在人口的移轉上即因諸多共

¹⁷⁶ 有關台灣建省日期之爭議，大致可歸納為二，其一為「下詔建省」或「建省日期」的光緒十一年（1885年），另一為「行省設定」或「建省完成」的光緒十三年（1887年），本文詳閱謝浩，「台灣建省日期及其爭議析微」，中國歷史學會集刊，（第17期，1984年7月），頁2；葉振輝，「台灣建省年代考」，台灣文獻（第43卷第4期，1992年），頁305；楊正寬，「台灣建省演繹」，台灣文獻，（第49卷第4期，1998年），頁87等立論，乃擇其前者為建省年代。

¹⁷⁷ 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第3輯·卷215，頁1995，光緒十一年乙酉九月庚子條。

¹⁷⁸ 同上註·卷221，頁2044，光緒十一年乙酉十二丙子條。

¹⁷⁹ 李國祈，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2年），頁194。

構因素而甚為明顯，詳見表 5-5。

表 5-5：台灣漢人人口增加表（約 1660-1887）

時 間	人 口	背 景 因 素	資 料 來 源
荷據末期（1660-1661）	25,000	荷人之農業獎勵	台灣省通志·卷2·人民志·人口篇
明鄭陽時期（1662-1682）	120,000	明鄭盛時之人口數有兩種說法，120,000及150,000-200,000。本文採計前者。	
康熙二十二年（1683）	70,000	台灣歸隸中國版籍後，人口較前增加。	故宮台灣史料概述
乾隆二十一年（1756）	660,147	雍正10年（1732）有條件開放眷屬赴台，台灣人口漸增。	
乾隆四十四年（1782）	871,739	乾隆25年（1760）再開放台民搬眷過台，人口益增。	
乾隆五十五年（1782）	943,414	乾隆55年（1790）第三度開放眷屬赴	
嘉慶十六年（1811）	1,944,737	台，30年間，人口即呈倍數增加。	故宮台灣史料概述； 台灣省通志·卷2·人民志·人口篇； 清代台灣移民社會研究。
道光二十年（1840）	2,500,000	人口持續上升，惟漲幅較前稍緩。	
光緒十三年（1887年）	3,200,000	光緒元年（1875）後，清不再限制兩岸人民往來。惟此時，兩岸均有口壓力，故台灣的人口大致維持在一定數額上。	台灣史綱

- 資料來源：
1.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台灣省通志·卷2·人民志·人口篇，（台中：眾文圖書股份有限公司），頁45、53&57。
 2. 陳孔立，清代台灣移民社會研究，（廈門：廈門大學，1990年），頁111。
 3. 黃有祿，推力與吸力：明清閩南的海外移民（1567-1840），（南投：暨南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0年），頁78。
 4.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輯委員會編，故宮台灣史料概述，（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5年），頁19。
 5. 黃大受，台灣史綱，（台北：三民書局，1982年），頁119。
 6. 依陳紹馨，台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台北：聯經出版，1979年），頁9所言：「近代的人口統計，大都始自19世紀初年，在此以前的人口都是推測的。」故上述漢民人口僅供數值參考。
 7. 自行整理製表。

可以說台灣人民除先住民外，其餘都是由中國大陸移植過來的。¹⁸⁰從移民人口的與日俱增與文化的轉移，再加上分裂政權的政治移轉與經營中透視台灣，其間既有人口、文化、政權、認同的流動與存在，台灣之中國化並非僅純由不自然因素所促成，台灣與中國的關係及先住民與漢人融合的事實根本不等同與荷蘭、西班牙、日本等殖民國關係，也已無庸置疑。其後復歷經大一統的轉型波折，諸如化外、棄留、渡台禁令、民變、番界設立、開山撫番等，顯示一統之間的枝節問題自古以來即相當繁複，有歷史的包袱，有中央的心態，也有地方的心結，諸此種種皆烙有中國大一統的印記。另如鴉片戰爭、牡丹社之役、中法戰爭等東西勢力的交相入侵，又頓然形成鞏固的中國一體結構，用以一致對外，正顯示台灣之所以為中國一部份的具體事實。

總此均說明兩岸隨歷史推進，而漸次化異為同，更已凝為一體。這一體之間，自非其他佔據國所可取代，但其間也絕非毫無分歧或衝突可言，甚且其衝突之大嘗使清朝大動干戈，凡此亦如前述之「大陸型大一統」進程。只是當進入「海洋型一統」的軌跡內，「大一統」似乎已儼然遁入「中國」的文化，成為中國的特徵，而「中國」本身則轉為「大一統」的載體，但此時中國之疆域、境內民族之混合及國家政體皆已底定，國際的界線不再模糊，天下觀無由再生，沒有「大」的原始操作環境，遂共併國際國內現實因素，合為一個中國，另轉為符應時代背景的「中國一統」¹⁸¹。

¹⁸⁰ 潘英，台灣人的祖籍與姓氏分布，（台北：臺原出版社，1991年），頁16。

¹⁸¹ 張博泉，「『中華一統』論」，史學集刊，（長春：吉林大學，第2期，1990年），頁8。